

本案決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一案。

二十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親民黨黨團、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及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分別擬具「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委員邱志偉等 23 人、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委員羅明才等 30 人、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18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8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重鈞等 16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2210001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暨本院親民黨黨團、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及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分別擬具「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委員邱志偉等 23 人、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委員羅明才等 30 人、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18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8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重鈞等 16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14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3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323 號、4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646 號、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348 號、5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798 號、10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703 號、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780 號及第 1010702857 號、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146 號及第 1010703148 號、10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411 號及第 1010703412 號、11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888 號、11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139 號、12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186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及 12 月 24 日分別舉行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費召集委員鴻泰補充說明。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詳審查報告）。

四、檢附本案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本院財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暨本院親民黨黨團、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及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分別擬具「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委員邱志偉等 23 人、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委員羅明才等 30 人、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18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8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重鈞等 16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分別經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101.3.16）、第 6 次會議（101.4.6）、第 9 次會議（101.4.27）、第 11 次會議（101.5.11）、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101.9.18）、第 2 次會議（101.9.28）、第 3 次會議（101.10.5）、第 4 次會議（101.10.12）、第 6 次會議（101.10.26）、第 7 次會議（101.11.2）及第 11 次會議（101.11.30）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分別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24 日舉行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及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暨本院親民黨黨團、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及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分別擬具「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委員邱志偉等 23 人、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委員羅明才等 30 人、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18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8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重鈞等 16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14 案，由費召集委員鴻泰擔任主席，會中先請親民黨黨團代表李桐豪、委員盧秀燕、邱志偉、賴士葆、李應元分別說明提案要旨後，再請財政部張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分別就政府提案說明旨趣及答復委員質詢，並邀請內政部民政司、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同時，請財政部函邀各地方政府首長、財政局（處）長、主計處長列席；另臺北市政府丁副市長庭宇、高雄市政府陳副市長啟昱、嘉義縣政府張縣長花冠亦分別發表意見。

貳、提案委員、黨團代表及相關機關首長說明

一、陳委員明文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鑑於因應行政區劃變革，賦予地方政府合宜自治能量，秉持社會公平正義及區域均衡發展原則，切實考量各地方政府實際施政需求，爰訂債限比率，以縮小城鄉差距，有效均衡全國各地區整體發展，爰提出「公共債務法」第四條修正草案。

說明：

- (一)為規範中央及地方自治團體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公共債務，爰作文字修正。
- (二)參酌銀行法授信期限規定，授信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爰將現行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修正為「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
- (三)另為因應行政區劃變革，賦予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合宜自治能量，使其施政更具彈性，個別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超過一年公共債務之債限，劃一以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為計算基準，直轄市及縣（市）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佔當年度歲出總額比率，各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五十及一百五十，鄉（鎮、市）仍維持為百分之二十五。

二、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要旨

公共債務法有關直轄市舉債上限，應以歲出規模 250%計算，才能符合高雄縣市合併後之建設需求，故重新擬送行政院 99 年 1 月 5 日送到立法院審議之「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如此，高雄市約可增加 657 億元之舉債空間，在市政運作上才有較大之空間及彈性。

三、陳委員亭妃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鑑於我國五都改制，部分直轄市公共債務仍受未升格前縣市規模之債限限制，致使各項建設難以推動落實，爰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修訂債限比率以利預算籌編。

說明：

- (一)由於我國財政制度未臻完善，部分縣市政府舉債已瀕臨公共債務法所規範之上限，嚴重影響預算之籌編及政務的推動。特別是五都改制後，部分直轄市公共債務債限仍受限於未升格前之縣市規模，無法照直轄市規模籌編預算，導致建設推動困難，實有必要解決縣市面臨舉債空間不足之問題。
- (二)鑑於此，為因應行政區劃變革，賦予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合宜自治能量，使其施政更具彈性，個別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超過一年公共債務之債限，劃一以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為計算基準，直轄市及縣（市）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佔當年度歲出總額比率，各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五十及七十，鄉（鎮、市）仍維持為百分之二十五。
- (三)另參酌銀行法授信期限之規定，授信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爰將現行一年

「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修正為「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

(四)綜上所述，爰提出「公共債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配合銀行法授信期限規定予以修訂相關內容，並修訂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債限比率，以利預算籌編及建設推動。

四、羅委員明才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鑒於五都改制，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皆已非縣（市）層級，但是在「公共債務法」的限制下，其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受「公共債務法」第四條之限縮，而被列為縣（市）合計百分之二的上限中。此現實狀況不但使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淪為二等直轄市，對於其他縣（市）層級之地方政府亦非公允，致使現狀下縣（市）合計已超過公共債務法第四條所明定的百分之二，使地方政府財政彈性大為限縮。爰此特提案修正「公共債務法」第四條，令所有的直轄市共享有相同的財政彈性空間。同時讓其他縣（市）層級之地方政府回復其真正應有的合計百分之二上限。

說明：

(一)

現行公共債務法各級政府長債債限管制情形

政府別	前三年度平均 GNP	101 年度債務比率	差異比較
中央政府	40.00%	37.51%	2.49%
直轄市合計	5.40%	3.11%	2.29%
臺北市	3.60%	1.56%	2.04%
高雄市	1.80%	1.55%	0.25%
縣（市）合計	2.00%	2.61%	-0.61%
鄉鎮市合計	0.60%	0.03%	0.57%
總計	48.00%	43.26%	4.74%

(二)為因應五都改制，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當中直轄市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為百分之五·四，其中臺北市為百分之三·六，高雄市為百分之一·八。此規定已然不合時宜，不但損及其他三個直轄市的權益，令外界有淪為二等直轄市的觀感，同時因為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仍列入縣（市）合計的部分，致使其他縣（市）層級之政府，財政調度上大受影響，於法、於理皆不公允。

五、陳委員淑慧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為健全公共債務管理，維護政府財政健康，爰提出公共債務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針對自償性公共債務設立外部監督機制，避免浮報自償性計畫逃避公共債務法之限制與監督，另針對未償債務餘額比率逼近法定上限之百分之九十時，建立公共債務

管理預警制度。

說明：

- (一)國家實質收入不足支應支出時，常需以舉借債務支應，發行公債或賒借已成為各國建設支出、促進經濟發展之重要財政工具，惟在希臘的國債危機爆發後，龐大的財政赤字與公共債務，已被認為是阻礙國家穩定發展的絆腳石。我國近年來中央與地方政府之債務增加，財政危機之風險不斷提高，亟需在危機爆發前，建立可長可久之機制，以遏阻財政危機。
- (二)自償性公共債務係指以未來營運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究其本質，仍屬公共債務，但因有自有財源可供償債，財務壓力較輕，在自有財源未喪失前，依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3 項，不列入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數。
- (三)惟政府公共建設計畫自償率之估算，常不易精準掌握，以致最終仍需國庫承擔該債務風險，故應強化事前審慎評估，明確規範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之審核與評估機制，由外部中立之專家或學者成立專業小組把關，避免浮誇或虛偽之自償性計畫逃避公共債務法之限制與監督，有害財政健全。
- (四)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所提出之世界經濟展望研究報告，強調政府之「債務可維持度」，評估政府舉債狀況之適當性及財政反應能力，而舉債狀況之監控，有賴債務預警機制之建立。我國現有債務管理制度僅針對中央及地方自治團體規定債務餘額及舉債額度限制，但針對舉債變化之預警制度仍付之闕如，公共債務法第 7 條雖有限制或停止舉債之規定，惟對於「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之要件，尚欠缺具體標準。
- (五)故建議增加公共債務管理預警制度，於未償債務餘額比例已達法定上限 90% 時，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並送監督機關備查，以利在財務危機形成前，提高警覺並預為防範。並要求監督機關應將該改善計畫及時程表公告上網，以便民眾知悉政府公共債務情形。

六、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要旨

為強化公共債務管理效能，爰提案修正本法部分條文，明確規範公共債務範圍為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並設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以及強化定期監督機制，監督機關應定期派員查核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公共債務。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因監督機關之查核需要或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達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百分之九十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審議通過後，提送監督機關備查，同時並明定縣（市）、鄉（鎮、市）得設立債務基金，以及建立彈性增撥債務基金還本數機制，期以強化公共債務管理效能。

說明：

- (一)明確規範公共債務範圍為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參照本

法第二條至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本法適用對象應為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 (二)設立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強化公債管理：因公共債務法規範之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未償餘額預算數，並不包括其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惟自償性財源如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仍應計入。故縱使考量自償性公共債務之特性，而予以例外處理者，亦應明確規範符合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之審核與評估機制，藉由二分之一以上外部中立之專家或學者所組成之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把關，以遏阻虛偽作假的自償性計畫逃避公共債務法之監督與限制。所以為免自償性公共債務成為公債管理之隱憂，對於排除公共債務上限之自償性公共債務，應強調事先有外部人士參與審慎的評估，方能有效確立其自償率之特性，爰於本法第四條第三項增訂「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評估通過」等文字，並於本條第八項、第九項明定其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相關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則委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三)建立公共債務監督，以及具體落實公共債務改善計畫之相關機制：配合本法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查核公共債務係屬監督機關之權限，不宜將中央主管機關與監督機關混為一談。至於行政院是否委由財政部派員查核，係屬內部事項，爰修正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為讓上級監督機關能確實掌握下屬機關之債務預警變化狀況，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有必要依法定期向上級監督機關提送相關分析報告備查，而且只要各級地方自治團體的債務餘額比率逼近法定上限的百分之九十時，表示法定債務可容忍水準已瀕臨極限，此時應立即採取校正措施，以防止情勢之失控與惡化。爰修正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因前項監督機關之查核需要或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達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百分之九十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審議通過，提送監督機關備查。
- (四)充實公共債務資訊揭露管道與內容：國際貨幣基金之資訊揭露公報準則有關政府債務資訊之揭露，係按季公布相關資訊，時間差僅有一季，即以增加資訊發布之頻率，以強化資訊之即時性。又為普及資訊揭露的對象，應運用網際網路、新聞稿、統計季報、相關財經雜誌等媒體。另一方面，美國、日本及英國等國家均要求提出債務管理績效評估報告，以助充分瞭解整個債務發行成本、利率水準、期限結構，及操作方式。另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因前項監督機關之查核所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除提送監督機關備查外，亦有必要將該等資訊充分揭露，併此敘明。爰修正本法第九條相關規定，充實公共債務資訊揭露的管道與內容。
- (五)明定縣（市）、鄉（鎮、市）得設立債務基金，以及建立彈性增撥債務基金還本數機制：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得設立債務基金，應包括縣（市）、鄉（鎮、市）。又對未來債務的舉借與還本，需要如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慎的擬定策略與規劃，以達政府債務平滑化之目標，且隨時可因應市場的狀況來彈性提前償還部分債務，而提升債務基金之孳息或是運用收入，凡此皆須有明確規範，以資遵循。同時

，建立彈性增撥債務基金還本數機制，即由國庫衡酌年度內收支預算執行狀況，適時將超收收入或歲計贖餘存入該基金，作為債務基金之資金來源，爰修正本法第十條相關規定。

七、楊委員瓊瓔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鑒於因應行政區劃分變革，中央債限維持不變，其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按 GNP40%管制，至於直轄市及縣（市）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當年度歲出總額比率，各不得超過 250%及 70%，鄉（鎮、市）仍維持為 25%，另依行政院 99 年 1 月 5 日原送立法院公共債務法修正版，以歲出總額 250%債限試算，台中市可舉債存量限額為 2,136 億元，預計台中市政府每年可舉債額度約 132 億元（流量管制），可供台中市分年計算舉債額度籌措財源，惟台中市甫升格直轄市，每年可舉債額度僅 132 億元仍顯不足，爰建議將修正案中之流量管制由 15%放寬為 25%，並以 5 年為落日條款，俾利推展各項重大建設。爰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修訂債限比率以利預算籌編。

八、李委員應元說明提案要旨

為使政府整體債務更加透明，設定各級政府公債之合理上限，特提出「公共債務法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

（一）防止行政機關以特別預算規避監督

目前行政部門經常透過立法程序，以特別預算排除公共債務法流量管制之限制，幾成施政常態，自 90 年迄今，政府依據相關條例編列特別預算以排除公共債務法之限制，計有 12 項，總計歷年排除公共債務法中對於每年度舉債額度限制之「債務之舉借」預算，高達約 11,245 億餘元，破壞債限管制機制，影響財政之健全。故本修正案特別規定，各級政府不得以特別預算，排除本法之適用。（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

（二）定期揭露潛藏性債務

除了本法第三條所稱之政府債務外，政府還有數量更為龐大的「潛藏負債」。對此審計部亦要求為促請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正視各界對於政府未妥適揭露公共債務之批評，通盤檢討研修公共債務法，或研酌對外妥作說明，俾完整揭露政府債務。本案要求除第三條所列舉之債務外，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及政府保證等潛藏性債務，每半年應定期揭露。（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二）

（三）規範新直轄市之債務上限

因除台北市之外的四個直轄市，皆是與其他縣市合併升格，並繼承其債務，故其債務上限亦應酌予提高。此調整應為升格直轄市之配套措施，否則升格後馬上面臨違法之困境。另因原台北縣、台中縣、台南縣市與高雄縣已升格為直轄市，不占用縣市之債限額度，故調降縣市政府公債佔 GNP 的上限。此外為滿足縣市政府之實務需求

，故調高縣市公債佔總預算比例之上限。（修正條文第四條）

九、親民黨黨團代表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當前我國各級政府長期及短期公共債務已發生債務高達近 5 兆 8,584 億元，且尚不含自償性公共債務，龐大的利息支出已使得政府政事支出僵化，牽制經濟發展。如果財政繼續惡化，不僅國際評等機構會降低我國債信等級，更會影響國家競爭力。因此，規劃一套規範公共債務、控制各級政府舉債機制、並要求為結果負責之財政紀律乃刻不容緩，期能達成預算平衡的目標，特提出「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

說明：

- (一)本法參考歐盟馬斯垂克條約、世界銀行（World Bank）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將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以及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的特種基金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無論長、短期債務，或是否具自償性之債務均納入規範。
- (二)鑒於政府財政健全對國家整體發展之影響，先進國家莫不致力降低財政赤字。根據馬斯垂克條約規定，會員國之政府年度財政赤字不得超過國內生產毛額百分之三、政府債務占國內生產毛額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在此規範下，各會員國政府莫不致力降低國家債務。反觀我國政府近年來卻呈現債台高築的情形，政府債務總額（包括非營業基金）已達 6 兆 7,558 億元，占前三年平均國內生產毛額之 52.35%，相較於 1993 年僅為 14% 的比例增加近三倍。某國際評等機構更在 2010 年時，在台灣的主權評等報告中，將台灣之貨幣發行人違約評級由原先之「AA」級降為「AA-」，並指出調降評級是因台灣財政結構惡化所造成，此項國際評等機構所提出的警訊，值得政府和國人重視。
- (三)債務基金所編列之預算，從 99 年度的 7,568 億元上升至 100 年的 7,732 億元，今年甚至編列了 8,486 億元的債務還本付息支出，而其中有 9.76% 是用於舉新還舊的。若不將舉新還舊之短期債務計入公共債務，則此筆債款將於公共債務中隱形，故修改公共債務法第四條，將短期債務計入公共債務。
- (四)茲舉美國在 80 年代進行的財政紀律立法為例。美國國會在 1985 年完成「預算平衡及赤字控制法案（The Balance Budget and Emergency Deficit Control Act of 1985：DEA）」，又稱 Gramm-Rudnam-Hollings（GRH）法案，並經雷根總統簽署施行。該法案最重要的設計在於所預設的預算赤字刪減目標及強制執行機制。即國會如果無法在新的會計年度開始時，達到原先設定的赤字刪減目標，那麼 GRH 的自動刪減機制立即啟動，新會計年度的支出將自動地、全面性地依比例刪減，強迫未來的預算赤字達到原設定目標。美國歷經一連串財政紀律法規範，使得其赤字占 GDP 之比例由 1980 年代後期之 41%，至 2001 年時已降至 33%。
- (五)我國中央政府債務累積情形，根據財政部統計，99 年度中央政府未償餘額為 4 兆 5,419 億元，100 年度更迅速攀升至 4 兆 9,707 億元，至 101 年度 8 月止，已達到了 5

兆 195 億元，公共債務成長速度十分驚人，其中尚不包括短期債務、賒欠、非營業基金長短期債務。事實上，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的舉債數相當可觀，依財政部統計，100 年度非營業基金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7,218 億元，加上中央政府短期債務累積至 101 年度 5 月止之 2,791 億元，101 年度中央政府長短期債務未償餘額（含非營業基金部分）共 5 兆 7,700 億元，占前三年度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之 44.71%。在付息支出部分，中央於 99 年度付息支出為 1,094 億元，100 年為 1,113 億元，在 101 年甚至編列了 1,295 億元之付息預算，占歲出之比例 6.6%，較去年高了 1%。中央付息支出已遠高過還本支出，顯示出龐大的利息債務將導致政府舉債額度膨脹，使赤字不斷地惡化。

(六)我國地方政府債務累計情形，依據財政部國庫署之統計資料，截至 101 年度 6 月底止，各級地方政府長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8,193 億元，非營業基金債務未償餘額為 911 億元，總計地方政府未償債務餘額為 9,104 億元，占前三年度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之 6.86%。

(七)前述第三、四點為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已發生債務，尚不包括軍公教人員退休金未來應負擔、退撫基金未提撥之退休金、勞保未提存責任準備、公教人員保險給付、國民年金未提存準備、全民健保累計財務短絀、軍人保險未提存責任準備、農民健保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以及各級政府積欠健保、勞保、就業保補助款暨公教人員優存差額利息等，如果以上均納入，中央政府約有 11.7 兆元、地方政府 3.3 兆元的潛藏負債，合計多達 14.9 兆元。再加計中央及地方政府短期及長期之公共債務，以及非營業基金之負債，累積國債更高達 21 兆 7,424 億元。龐大的利息支出已使得政府政事支出更趨僵固，且財政繼續惡化將可能牽制經濟成長，更會造成債留子孫等問題，因此規劃一套控制各級政府舉債的機制，要求其遵守並為結果負責的財政紀律乃刻不容緩。故本法立法宗旨，除規範各級政府公共債務外，亦為控制政府債務之增加，進而達成預算平衡的積極性目標，並課責各級政府擔負預算平衡之責任。

(八)本法明定公共債務應以支應公共建設，累積固定資本之形成為目的，方能促進國家經濟成長。

(九)本法明訂各級政府公共債務存量的規範係不論長、短期或是否有具自償性，並且新增賒欠以及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的特種基金（如非營業基金）債務均屬公共債務範疇，原上限規定宜配合放寬調整。參照歐盟的規定，各級政府總計未償債務餘額不得超過國內生產毛額百分之六十，但為維護財政紀律，訂定較歐盟嚴格之舉債上限為國內生產毛額百分之五十五，中央和地方各依比例調整之，分別為百分之四十五·五及百分之九·五。

(十)本法改採以最近二期經常性歲入決算數之平均數為計算基礎，限制舉債之流量及存量。過去以歲出之預算數為舉債基礎，將可能導致地方膨脹預算以增加舉債上限，造成政府增加消費或投資而形成債留子孫的問題。以經常性歲入為舉債基礎，是因經常性

歲入不包含中央政府之補助款，較能夠精確衡量地方政府未來還款能力，維持財政紀律，且能解決浮編歲出預算的問題。

(十一)本法將縣（市）及直轄市之舉債流量及存量之標準統一主因有三，一是平衡區域發展，二是解決地方競爭債限的問題，三是解決未來另有縣（市）升格或合併升格成直轄市後，需重新修訂公共債務法的問題。

(十二)縣（市）及直轄市每年舉債額度不得超過最近二次經常性歲入決算平均數之 15%，而總舉債上限不得超過最近二次經常性歲入決算平均數之 200%。縣（市）及直轄市之債務存量限制為經常性歲入之 200%時，約等同於占 GDP 之 9.2%，故設債限 9%。在名目成長率與公債利率差距達 3.5%時，15%的債務流量隱含長期之下的債務存量占 GDP 約 59%，故設債限 55%。

(十三)在財政紀律方面，建構債務警訊措施及預算平衡管理機制。債務警訊措施是在各級政府每年舉債流量超過經常性歲入之 10%時，應經由民意代表同意方得執行，以引起地方代表對於公共債務之關注。另在各級政府符合預算平衡管理機制之條件時，各級政府應於限期內向各級民意機關提出「預算平衡計畫暨時程表」，並據以執行。惟各級民意機關審議新會計年度總預算時，審議結果如果未達預算平衡計畫暨時程表所訂之赤字應刪減目標時，歲出自動刪減機制應啟動，差額（應刪減赤字目標與實際刪減數）即透過刪減各機關歲出預算制符合規定止。做法上是由主計機關根據各機關年度歲出規模，計算各機關除法定支出外之歲出應刪減數。

(十四)明訂公共債務監督機關，以及審計部負責監督各級政府預算平衡管理情形，並定期向監察院和立法院提出報告。

(十五)財政紀律能否落實，關鍵在於相關單位是否依法行政，因此必須要求相關單位為結果負責，違法者由監察院調查或移送懲戒。

十、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甫升格之直轄市，舉債限額及財源補助尚適用省轄市標準，顯不合理，爰提案修正公共債務法條文。

說明：

(一)依現行公共債務法計算，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臺北市不得超過 GNP3.6%，高雄市不得超過 GNP1.8%，其餘縣市合計數不得超過 2%，並規定各縣市在 GNP2%範圍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的 45%；依此計算，臺北市舉債限額約 5,000 億元，高雄市約 2,500 億元，新北市約 780 億元，臺中市約 600 億元，臺南市約 455 億元，甫升格之直轄市舉債限額明顯偏低；且甫升格之直轄市，各項社會福利支出及重大建設，中央補助標準適用直轄市等級，補助比率大幅降低，而舉債額度及財源補助尚適用省轄市標準，顯不合理；又尚需負擔清償縣市合併前之龐大債務，已瀕臨公共債務法不

得超過 45%債限規定，倘未及時修法，除壓縮建設經費外，亦將影響社會福利等支出。

- (二)公共債務法修正，建議原則依行政院 99 年 1 月 5 日原送立法院版，惟因甫升格之直轄市，百業待興，其每年可舉債額度，受第五條第四項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之限制，明顯不足，爰增訂第五條第六項舉債流量管制由 15%放寬為 25%，並以五年為限，俾利甫升格之直轄市推展各項市政重大建設。

十一、江委員啟臣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鑑於甫升格之直轄市，舉債限額及財源補助尚適用省轄市標準，顯不合理，爰提案修正公共債務法條文。

說明：

- (一)依現行公共債務法計算，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臺北市不得超過 GNP3.6%，高雄市不得超過 GNP1.8%，其餘縣市合計數不得超過 2%，並規定各縣市在 GNP2%範圍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的 45%；依此計算，臺北市舉債限額約 5,000 億元，高雄市約 2,500 億元，新北市約 780 億元，臺中市約 600 億元，臺南市約 455 億元，甫升格之直轄市舉債限額明顯偏低；且甫升格之直轄市，各項社會福利支出及重大建設，中央補助標準適用直轄市等級，補助比率大幅降低，而舉債額度及財源補助尚適用省轄市標準，顯不合理；又尚需負擔清償縣市合併前之龐大債務，已瀕臨公共債務法不得超過 45%債限規定，倘未及時修法，除壓縮建設經費外，亦將影響社會福利等支出。

- (二)公共債務法修正，建議原則依行政院 99 年 1 月 5 日原送立法院版，惟因甫升格之直轄市，百業待興，其每年可舉債額度，受第五條第四項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之限制，明顯不足，爰增訂第五條第六項舉債流量管制由 15%放寬為 25%，並以五年為限，俾利甫升格之直轄市推展各項市政重大建設。

十二、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有鑒於現行「公共債務法」無法因應行政區劃變革，為秉持縣市平等、有效區域均衡發展及社會公平正義，妥訂債限比率，令所有直轄市和其他縣（市）層級共享財政空間，爰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

- (一)參酌銀行法授信期限之規定，授信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爰將現行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修正為「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
- (二)為因應行政區劃變革，秉持區域均衡發展和縣市平等原則，賦予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合宜自治能量，使其施政更具彈性，個別直轄市、縣（市）及鄉（

鎮、市)超過一年公共債務之債限，劃一以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為計算基準，直轄市及縣(市)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當年度歲出總額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鄉(鎮、市)仍維持為百分之二十五。(修正條文第四條)

十三、翁委員重鈞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為使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於債務瀕臨債限時，能本於財政自我負責精神，即時採取改正措施，爰增訂據以進行債務改善管理查核公共債務係屬監督機關之權限。透過預警制度，政府能事先知道或發覺問題的嚴重性，可以在危機未形成前，提高警覺並預為改善或防範，有效評估公共債務增加對整體經濟之影響，以強化公共債務之管理機制，減輕財政負擔。舉債不是萬靈丹，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應努力開源，凡自籌財源低於一定比例者，應減少其舉債上限，訂定財政激勵機制，以責成地方財政自我負責之精神，增加財政收入並帶動民間投資，提供加速建設之財源，促進經濟發展。爰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

- (一)我國近年來中央及地方債務的急遽增加，所透露出的財政危機，亦為社會各界所關注。所以健全公共債務之管理制度，已成為當前立法政策需要及時處理的重要課題。
- (二)為因應行政區劃變革，賦予地方合宜自治能量，使地方施政更具彈性，個別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超過一年公共債務之債限，劃一以具關聯性之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為計算基準，直轄市為百分之二百五十，縣(市)為百分之七十，鄉(鎮、市)為百分之二十五。但舉債並非萬靈丹，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政府應努力開源，凡前三年自籌財源決算平均數低於一定比率者，應減少其舉債上限。訂定此一財政激勵機制，以責成地方財政自我負責之精神。
- (三)透過預警制度，政府能事先知道或發覺問題的嚴重性，可以在危機未形成前，提高警覺並預為改善或防範，故為讓上級監督機關能確實掌握下屬機關之債務預警變化狀況，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有必要依法定期向上級監督機關提送相關分析報告備查，而且只要各級地方自治團體的債務餘額比率逼近法定上限的百分之九十時，表示法定債務可容忍水準已瀕臨極限，此時應立即採取改正措施，以防止情勢之失控與惡化。
- (四)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得設立債務基金，應包括縣(市)。又對未來債務的舉借與還本，需要由債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慎的擬定策略與規劃，以達政府債務平滑化之目標，且隨時可因應市場的狀況來彈性提前償還部分債務，而提升債務基金之孳息或是運用收入，其組織應以法律定之，以為規範。
- (五)另債務基金僅能辦理舉借新債來償還到期或未到期債務之財務運作，或債務付息及

事務費等收支帳務處理，未能充分發揮債務基金之功能。又其舉新還舊部分，係由每年編列債務還本預算，不足數再由該基金以舉新還舊方式展延債務，不僅無助於償債能力之增加，反使債務減少之速度趨緩，因此應增列「歲計賸餘」為其資金來源。

十四、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說明

今天 大院財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及 大院各黨團與多位委員分別擬具的「公共債務法」（以下簡稱公債法）修正草案共 14 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感到非常榮幸，並對 大院多位委員主動提出多項修正草案，表示敬佩。

公債法自 91 年修正迄今已 11 年，其間為配合地方改制，賦予直轄市合宜自治能量，財政部前已研提公債法修正草案，惟未能於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未完成修法前，新升格直轄市雖可依地方制度法規定適用原縣市債限規定，惟屬過渡措施，為兼顧地方改制施政需要仍有修法之急迫性。加上近年來歐債危機之嚴重性，各界體認財政健全為經濟永續發展之基礎，落實財政紀律為當前重要課題，財政部乃研提公債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 101 年 11 月 22 日院會審查通過，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函請 大院審議，並列為本會期優先法案。以下謹就行政院版本修正案之修正重點及修法影響提出概要說明。

(一) 修法重點

本次修法係因應地方改制調整債限並與國際接軌，考量當前國內外財經情勢，債限不宜調高，秉持「落實財政紀律、債限合理化、還本制度化、資訊透明化」等原則進行規劃，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與國際接軌，改以 GDP 計算債限

維持各級政府可舉借總額不變，並配合與國際接軌，各級政府總債限由前 3 年度名目 GNP 平均數之 48%，調整轉換為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之 50%。

2. 因應地方改制，合理調整各級政府債限架構

因應地方改制，賦予直轄市合宜自治能量，使施政更具彈性，並一併調整縣（市）及鄉（鎮、市）總債限，修正後各級政府債限分別為中央 41.2%，直轄市 7.25%，縣（市）1.43%，鄉（鎮、市）0.12%。

3. 兼顧各直轄市經濟規模及財政能力訂定個別債限

基於信賴保護及不溯及既往原則，依修法前後分別管制。修法後尚可舉債空間，以經濟規模為考量，先按各直轄市最有利指標分配一定比率，再逐年以自籌財源占歲入比重分配剩餘額度，以提升地方政府財政努力。

4. 地方政府年度流量增訂財政努力因素

為激勵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發揮財政自我負責精神及落實財政紀律，其年度流量依前 3 年度自籌財源決算數之成長率管制，兼顧施政需要及維

持財政穩健。

5. 增訂債務管控措施，提升監督管理成效

(1) 增訂地方政府強制還本規定

增訂縣市及鄉鎮（市）至少應按上年度未償債務餘額 1.6%編列強制還本，舉新還舊者，須納入年度舉債額度。惟為免影響縣（市）及鄉（鎮、市）施政，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另訂之。

(2) 增訂加速還本機制

各級政府得視歲入執行狀況（如有超收時），增加年度還本數，並列入當年度決算辦理。

(3) 增訂地方債務預警機制及相關管控機制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1 年以上債務個別債限達 90%以上時，應提出債務改善計畫供監督機關備查。

(4) 增訂地方政府債務資訊揭露明訂入法

增訂各級政府公共債務主管機關，應於各該政府總決算充分揭露債務資訊等，將債務資訊揭露明訂入法。

(5) 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調整債務超限管制機制

對於直轄市、縣（市）債務超限之處置，按月管制撥付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以督促其本財政自我負責改善債務。

(二) 修法前因應措施及修法完成後之影響

1. 修法完成前，中央因應地方改制之財政協助措施

為協助地方改善財政，中央自 97 至 101 年度已編列 1,200 億元作為改善縣（市）債務專案補助及直轄市與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同時配套研修財政收支劃分法，大幅提高地方財政自主。另召開財政健全小組座談會，輔導地方政府採行開源節流措施，利用在地特色增闢財源，並健全債務管理。

2. 修法完成後對政府財政之影響

(1) 不調高債限，追求財政穩健，奠定國家經濟永續發展基礎

本次修法雖為配合地方改制需要，使直轄市債限符合施政需要，以解決當前直轄市債限規定不一情形，同時一併調整縣（市）及鄉（鎮、市）債限架構，使整體債限規範更加合理，但並未調高整體債限，將有助於追求財政穩健，有利於國家經濟永續發展。

(2) 配套實施強制還本、預警機制及債務透明化措施，提升債務管理績效

本次修法透過增訂縣（市）及鄉（鎮、市）強制還本措施，多借多還之剎車機制，配合債務預警機制之建立，將發揮即時改正之效益，且充分將債務資訊揭露，供全民監督，將有助於提升整體債務管理績效。

(三)預期效益

此次「公共債務法」修正，不但使政府舉債之計算基礎與國際接軌，並配合地方改制，合宜調整地方債限架構，同時配套強制還本措施、債務預警機制以及提升債務透明化等措施，有助於落實財政紀律。

(四)結語

在歐債危機下，財政健全是經濟永續發展的基礎，地方財政問題無法單靠修法提高舉債空間解決。當前中央與地方財政皆困難，各級政府應共體時艱，勵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舉債尚非唯一手段，且應用在公共建設支出，並確實評估成本效益，全力促進經濟發展，以達成財政健全之目標。

最後，為建立可長可久之財政法制，公債法修正草案有利於落實財政紀律、債限合理化、還本制度化、資訊透明化並與國際接軌。懇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期能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十五、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素梅說明

本次行政院送請大院審議之公共債務法（以下簡稱公債法）修正草案，剛才已由財政部作詳細說明，以下謹就近年來中央政府債務狀況、本次修法對於中央政府債限之影響及公債法未修法前中央對地方財源協助情形，進一步說明如下：

(一)近年來中央政府債務狀況

1. 97 年下半年面對全球性的經濟巨變，爰參考國際貨幣基金（IMF）建議，與世界各國同步採取擴張性財政政策，自 97 年起陸續提出各項振興經濟措施因應，包括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當前物價穩定方案、辦理消費券發放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等，以有效提振內需，避免國內景氣持續惡化。
2. 98 年莫拉克颱風重創台灣，造成人民生命與財產重大損失，為因應救災及復建所需經費，行政院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規定編列特別預算，以加速各項重建工作之進行，協助災民儘早回復正常生活。
3. 在上開全球金融海嘯與莫拉克風災等重大事件衝擊下，致中央政府歲入歲出差短擴增，98 年度為 4,393 億元，占 GDP 比率達 3.5%，隨後在政府採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之下，始逐年降至 102 年度 1.5%，惟預計 102 年度止，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2,691 億元，占前 3 年 GNP 平均數之比率 37.2%，雖仍在公債法規定 40% 之範圍內，惟較 97 年度 30%，已增加 7.2 個百分點。

(二)本次修法對於中央政府債限之影響

1. 現行中央存量債限依公債法第 4 條規定，中央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得超過本總處預估之前 3 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GNP）平均數之 40%，修法後依修正草案第 5 條規定，將改按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

數之 41.2%計算。至每年度舉債額度依修正草案第 5 條規定，仍維持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15%。

2. 若以本總處 101 年 11 月 23 日發布之 GNP 及 GDP 統計數據計算結果，101 年度修法後存量債限為 5 兆 4,532 億元，較修法前 5 兆 4,586 億元，減少 54 億元；102 年度修法後存量債限為 5 兆 6,655 億元，較修法前 5 兆 6,661 億元，減少 6 億元。

(三)公債法未修法前中央對地方財源協助情形

1. 為因應縣市改制為直轄市，與公債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修正草案尚未審議通過，除由財政部研修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因應外，本總處則研修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透過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挹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需財源。同時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就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獲配之財源予以保障。
2. 另為舒緩改制直轄市財政負擔，對於其因組織擴編與員額增加所需之人事費、基本辦公費，依法應負擔之勞健保、農保等經費均另予外加補助。嗣為配合 101 年 7 月起勞健保經費全數改由中央負擔，爰參酌財劃法修正草案之精神，將中央負擔之經費計入各地方獲配之財源，始能與 99 年度作相同基礎比較。
3. 依前述地方制度法規定及補助款含勞健保經費相同基礎比較原則，中央對地方財源挹注項目係將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勞健保經費等併同計算。爰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各地方政府獲配財源如下：
 - (1)102 年度獲配財源 4,733 億元，較 101 年度增加 76 億元，約增 1.6%。
 - (2)101 年度獲配財源 4,657 億元，較 100 年度增加 197 億元，約增 4.4%。
 - (3)100 年度獲配財源 4,460 億元，較 99 年度改制基礎年 3,793 億元，增加 667 億元，約增 17.6%，如扣除改制之直轄市新增經費負擔 293 億元後，仍較 99 年度增加 374 億元，約增 9.9%。
 - (4)綜上，前述 102 年度 4,733 億元，合共較 99 年度增加 940 億元，如扣除改制之直轄市新增經費負擔 293 億元，則地方實際獲配財源淨增加 647 億元，平均每年約增 5.4%。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黨團代表、委員及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鑑於公共債務法自 91 年修正迄今已 11 年，配合新升格直轄市並為兼顧地方改制施政需要仍有修法之急迫性，加上近年來歐債危機之嚴重性，體認財政健全為經濟永續發展之基礎，落實財政紀律為當前重要課題，本法確有儘速修正之必要，應予支持。因行政院及本院委員、黨團所提修正草案計有 14 案，審查會議期間並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4 案，經與會委員積極參與逐條審慎研酌，並對中央及地方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之分配予以調整；又基

於甫升格之直轄市，百業待興，爰於第五條第九項明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合併或改制之直轄市於本法○年○月○日修正施行五年內，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俾利甫升格之直轄市推展各項市政重大建設。本案歷經 2 次會議充分討論後，獲得委員之支持，大體上照行政院版本修正通過，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說明如下：

一、第一條至第三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委員李應元等人提案新增第三條之一及新增第三條之二條文，均不予增訂。

三、第四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1. 第一項及第二項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 增訂第三項，內容為：「各級政府舉借公共債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以調節資本支出為目的。」。

3. 原第三項、第四項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並分別移列為第四項、第五項。

四、第五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1. 第一項，除第一款：「一、中央為百分之四十一·二。」修正為「一、中央為百分之四〇·七。」、第二款：「二、直轄市為百分之七·二五。」修正為「二、直轄市為百分之七·六五。」、第三款：「三、縣（市）為百分之一·四三。」修正為「三、縣（市）為百分之一·五三。」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 第二項，除句中「…預算數，扣除其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一個月最後一日未償餘額後之數額，…」修正為「…預算數，扣除其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餘額預算數後之數額，…」及第一款句首「一、臺北市百分之〇·二二、高雄市…」，修正為「一、臺北市百分之〇·六二、高雄市…」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3. 第三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4. 第四項，除句末「…比率，各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五及百分之二十五。」修正為「…比率，各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八及百分之二十五。」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5. 第五項，除句中「…、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修正為「…、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評估通過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句末增列文字「另各級政府向所設之各項基金調度周轉金額應充分揭露。」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6. 第九項，內容修正為：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合併或改制之直轄市於本法○年○月○日修正施行五年內，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7. 增訂第十項，內容為：

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報請行政院核定。

8. 原第十項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並移列為第十一項。

五、本院親民黨黨團提案新增第五條至新增第八條條文，均不予增訂。

六、新增第六條條文，依李委員桐豪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中央、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分別達前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債限之百分之九十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中央送立法院審查，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監督機關審查。

七、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八、第九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除句中「…償還者，除減少或緩撥其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外，並將…」之「中央」文字刪除及第一款句末「…第四項、第七項至第九項規定之一，超額舉債。」修正為「…第四項、第七項至第十項規定之一，超額舉債。」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九、第十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1. 第一項至第三項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 第四項，除句末「…，刊載於政府公報並於政府網站公開。」修正為「…，刊載於政府公報，並應將依國際組織標準之債務資訊及上開資訊於政府網站公開。」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第十一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1. 第一項至第四項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 第五項內容，「債務基金得辦理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所編列債務之舉借、債務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之支付。」其中「列債務之舉借、」等文字刪除。

十一、第十二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1. 第一項除句中「…未償餘額預算數至少百分之一·六，編列債務之還本。其以舉債支應部分，應計入第五條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之每年度舉債額度。」修正為「…未償餘額預算數至少百分之一，編列債務之還本。其以舉債支應部分，應計入第五條第七項至第九項規定之每年度舉債額度。」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 第二項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二、現行法第十一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十三、第十三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除句末「但行政院得分別情形定其一部或全部之施行日期。」等文字刪除外，其餘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肆、針對 101 年 12 月 24 日審查結果，決議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其中第九項內容依財政部意見修正為：「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合併或改制之直轄市於本法○年○月○日修正施行五年內，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原第十項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並移列為第十一項。嗣財政部以作業問題，致誤刪原行政院提案第九項及第十項條文。鑒於原第九項係規範中央及地方政府未滿一年債務償限，以及原第十項規定中央及地方所舉借之公共債務超限者，於回復符合償限前，不得再行舉借之規定，均為落實財政紀律之重要規定，爰由委員提出復議修正第五條條文，經決議：「照案通過。」。經復議修正後之條文如下：

第 五 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百分之五十；其分配如下：

- 一、中央為百分之四〇·七。
- 二、直轄市為百分之七·六五。
- 三、縣(市) 為百分之一·五三。
- 四、鄉(鎮、市) 為百分之〇·一二。

前項第二款各直轄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扣除其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餘額預算數後之數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比率，不得超過下列二款之合計數：

- 一、臺北市百分之〇·六二、高雄市百分之〇·一五、新北市百分之〇·一五、臺中市百分之〇·一〇、臺南市百分之〇·一〇、桃園縣百分之〇·一〇。
- 二、按各直轄市前三年度自籌財源占其歲入比率之平均數為權數所計算之分配比率。

前項第二款之分配比率及各直轄市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後合計可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比率，每年由財政部公告之。

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各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八及百分之二十五。

前四項所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評估通過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另各級政府向所設之各項基金調度周

轉金額應充分揭露。

前項所稱自償性公共債務，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

中央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下列二款合計之數額：

- 一、前二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之平均數。
- 二、前款平均數乘以其前三年度自籌財源決算數平均成長率之數額。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合併或改制之直轄市於本法○年○月○日修正施行五年內，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其未償還之餘額，中央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公共債務，如有超過本條所規定之債限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

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報請行政院核定。

伍、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 一、財政部應按月揭露政府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發布的政府統計手冊（GFSM（2001））中所定義的 7 項債務金額，包括貨幣與存款、非股權證券、貸款、股權與其他權益、保險技術準備金、金融衍生性商品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按各國際公共債務之標準所計算的債務餘額。我國的乙類公債雖屬自償性債務，舉債額度上限不受公共債務法之控管，但仍屬政府所發行之非股權證券，故應計入非股權證券項目之中。又根據馬斯垂克條約第二條條文，「政府」的定義根據 1995 年所發布的歐洲經濟會計制度（ESA 95），除指中央及地方政府外，尚有社會保險基金及其他非營業基金，故債務的揭露項目也應包含社會保險基金及非營業基金的債務餘額。各國際債務標準之內容，應以書面報告先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公布。

提案人：李桐豪 許添財 李應元

陸、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柒、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費召集委員鴻泰補充說明。

捌、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函 請 審 議 「 公 共 債 務 法 第 四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本 院 委 員 陳 明 志 等 21 人 擬 具 「 公 共 債 務 法 第 四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本 院 委 員 邱 志 偉 等 23 人 擬 具 「 公 共 債 務 法 第 四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本 院 委 員 陳 亭 妃 等 22 人 擬 具 「 公 共 債 務 法 第 四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本 院 委 員 羅 明 才 等 30 人 擬 具 「 公 共 債 務 法 第 一 條 、 第 四 條 及 第 六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本 院 委 員 陳 淑 慧 等 18 人 擬 具 「 公 共 債 務 法 第 一 條 、 第 四 條 及 第 六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本 院 委 員 賴 士 葆 等 24 人 擬 具 「 公 共 債 務 法 第 四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本 院 委 員 楊 瓊 璵 等 17 人 擬 具 「 公 共 債 務 法 第 四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本 院 委 員 李 應 元 等 28 人 擬 具 「 公 共 債 務 法 第 三 條 之 一 、 第 三 條 之 二 及 第 四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本 院 親 民 黨 黨 團 擬 具 「 公 共 債 務 法 修 正 草 案
 本 院 委 員 盧 秀 燕 等 22 人 擬 具 「 公 共 債 務 法 修 正 草 案
 本 院 委 員 江 啟 臣 等 26 人 擬 具 「 公 共 債 務 法 修 正 草 案
 本 院 台 灣 團 結 聯 盟 黨 團 擬 具 「 公 共 債 務 法 第 四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本 院 委 員 翁 重 鈞 等 16 人 擬 具 「 公 共 債 務 法 第 四 條 、 第 六 條 及 第 十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 黨 團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國家財政健全，支應國家發展需要，規範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維護國家財政健全，支應國家發展需要，規範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特制定本法。	委員陳淑慧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維護國家財政之健全，支應國家發展需要，規範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提案： 第一條 為維護國家財政	第一條 為維護國家財政之健全，支應國家發展需要，規範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共債務，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本法制定目的在規範中央及地方自治團體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公共債務，爰作文字修正；另依法制體例刪除「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文字。 委員陳淑慧等 18 人提案： 參照本法第二條至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本法適用對象應為中央、直

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爰作文字修正，以明確本法適用對象。

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提案：

參照本法第二條至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本法適用對象應為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爰作文字修正。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法立法目的除規範各級政府公共債務外，亦為了控制政府債務之增加，進而達成預算平衡的目標，勢必要課則各級政府擔負預算平衡之責任。

二、參照本法第二條至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規定，本法適用對象應為中央、直轄市及縣（市），爰做文字修正。

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提案：

一、本法制定目的在規範中央及地方自治團體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公共債務，爰作文字修正；另依法制體例刪除「本法未規

之健全，支應國家發展需要，規範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為維護國家財政之健全，支應國家發展需要，規範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並達成預算平衡目標，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提案：

第一條 為維護國家財政健全，支應國家發展需要，規範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特制定本法。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維護國家財政健全，支應國家發展需

要，規範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特制定本法。

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文字。

二、鑑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地方制度法修正公布第四條，其第二項規定縣人口聚居達二百萬人以上，未改制為直轄市前，準用其他法律關於直轄市之規定，爰本法所稱之直轄市，包括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一、本法制定目的在規範中央及地方自治團體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公共債務，爰作文字修正；另依法制體例刪除「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文字。

二、鑑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地方制度法修正公布第四條，其第二項規定縣人口聚居達二百萬人以上，未改制為直轄市前，準用其他法律關於直轄市之規定，爰本法所稱之直轄市，包括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準

用直轄市規定之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明定預算平衡管理機關在中央政府由行政院負責預算平衡管理，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二、同第一條之說明，作文字修正。

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公共債務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公共債務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預算平衡管理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主計處；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提案：

第二條 公共債務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第二條 公共債務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公共債務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p>第二條 公共債務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公共債務之監督機關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之公共債務，由行政院監督。 二、鄉（鎮、市）之公共債務，由縣政府監督。</p>	<p>第三條 公共債務之監督機關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之公共債務，由行政院監督。 二、鄉（鎮、市）之公共債務，由縣政府監督。</p>	<p>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九條 公共債務之監督機關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之公共債務，由行政院監督。 二、鄉（鎮、市）之公共債務，由縣政府監督。 <u>審計部監督中央及各地方政府進行預算平衡管理，每年應將報告送監察院與立法院，並向立法院報告，以確保年度預算編列符合第六條之規定。</u> 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提案： 第三條 公共債務之監督機關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p>	<p>第五條 公共債務之監督機關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之公共債務，由行政院監督。 二、鄉（鎮、市）之公共債務，由縣政府監督。</p>
			<p>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新增有關預算平衡管理由審計部負責將中央和地方各級政府預算平衡管理之情形，每年向監察院及立法院提出報告，以及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確保年度預算編列符合依第六條之規定。 二、同第一條之說明，作文字修正。 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之公共債務，由行政院監督。</p> <p>二、鄉（鎮、市）之公共債務，由縣政府監督。</p> <p>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第三條 公共債務之監督機關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之公共債務，由行政院監督。 二、鄉（鎮、市）之公共債務，由縣政府監督。</p>		
(不予增訂)		<p>委員李應元等 28 人提案： 第三條之一 各級政府不得以特別預算，排除本法之適用。</p>		<p>委員李應元等 28 人提案： 為防止行政機關以特別預算規避本法之監督。 審查會： 不予增訂。</p>
(不予增訂)		<p>委員李應元等 28 人提案： 第三條之二 除第三條所列舉之債務外，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及政府保證等潛藏性債務，每半年應定期揭露。</p>		<p>委員李應元等 28 人提案： 為使各界對國家整體債務有更為明確的認知，故要求定期揭露潛藏性債務。 審查會： 不予增訂。</p>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四條 本法所稱公共債	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共債	行政院提案：

）
 第四條 本法所稱公共債務，指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應公共事務支出所負擔之下列債務：

一、中央公債、國庫券、國內外借款及保證債務。
 二、直轄市、縣（市）公債、庫券及國內外借款。

三、鄉（鎮、市）國內外借款。

本法所稱借款，指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向國內外所借入之長期、短期及透支、展期款項；所稱舉債額度，指彌補歲入歲出差短之舉債及債務基金舉新還舊以外之新增債務。

各級政府舉借公共債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以調節資本支出為目的。

務，指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應公共事務支出所負擔之下列債務：

一、中央公債、國庫券、國內外借款及保證債務。
 二、直轄市、縣（市）公債、庫券及國內外借款。
 三、鄉（鎮、市）國內外借款。

本法所稱借款，指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向國內外所借入之長期、短期及透支、展期款項；所稱舉債額度，指彌補歲入歲出差短之舉債及債務基金舉新還舊以外之新增債務。

第一項中央之債務，不包括中央銀行為調節、穩定金融所負擔之債務。

本法所定直轄市，包括依地方制度法第四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共債務，指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應公共事務支出所負擔之下列債務：

一、中央公債、國庫券、國內外借款及保證債務。
 二、直轄市、縣（市）公債及國內外借款。
 三、鄉（鎮、市）國內外借款。

本法所稱借款，指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以契約形式向國內外所借入之長期、短期及透支、展期款項；所稱舉債額度，指彌補歲入歲出差短之舉債及債務基金舉新還舊以外之新增債務。

第一項中央之債務，不包括中央銀行為調節、穩定金融所負擔之債務。

親民黨黨團提案：

務，指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為應公共事務支出所負擔之下列債務：

一、中央公債、國庫券、國內外借款及保證債務。
 二、直轄市、縣（市）公債及國內外借款。
 三、鄉（鎮、市）國內外借款。

本法所稱借款，指各級政府以契約形式向國內外所借入之長期、短期及透支、展期款項；所稱舉債額度，指彌補歲入歲出差短之舉債及債務基金舉新還舊以外之新增債務。

第一項中央政府之債務，不包括中央銀行為調節、穩定金融所負擔之債務。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及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
 三、第一項第二款配合實務運作，增訂直轄市或縣（市）為融資調度發行之直轄市、縣（市）庫券為其公共債務。
 四、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另契約之成立與否，應依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無須於本法定之，爰刪除「以契約形式」文字。
 五、增訂第四項，定明本法本次修正條文所定直轄市，包括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以下簡稱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以利遵循。

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提案：
 同第一條之說明，作文字修正。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根據「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之發行是為籌集建設資金；另根據「預算法」第

二十三條，公債及賒借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固本於上述二法之精神，公共債務應以支應公共建設支出、增加固定資本形成為目的，方為促進我國經濟發展之根本。

二、基於任何現在或未來，凡需要由政府編列預算償還的任何形式借款都屬於政府債務，接應該納入公共債務範圍規範，故增加賒欠屬政府借款。

三、本法所稱預算平衡的意義，指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於年度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總收支平衡，且無以發行公債及賒借因應。

四、同第一條之說明，作文字修正。

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序文及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
- 三、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

條第二項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共債務，指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應公共事務支出所負擔之下列債務：

- 一、中央公債、國庫券、國內外借款及保證債務。
- 二、直轄市、縣（市）公債及國內外借款。
- 三、鄉（鎮、市）國內外借款。

本法所稱借款，指各級政府以契約形式向國內外所借入之長期、短期及透支、展期款項；所稱舉債額度，指彌補歲入歲出差短之舉債及債務基金舉新還舊以外之新增債務。

各級政府舉借公共債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以增加固定資本之形成為目的。

第一項中央政府之債務，不包括中央銀行為調節、穩定金融所負

第一項中央之債務，不包括中央銀行為調節、穩定金融所負擔之債務。

本法所定直轄市，包括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

擔之債務。

本法所稱預算平衡，指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政府於年度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總收支平衡，且不以發行公債及賒借因應。

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所稱公共債務，指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應公共事務支出所負擔之下列債務：

- 一、中央公債、國庫券、國內外借款及保證債務。
- 二、直轄市、縣（市）公債及國內外借款。
- 三、鄉（鎮、市）國內外借款。

本法所稱借款，指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向國內外所借入之長期、短

條修正，另契約之成立與否，應依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無須於本法定之，爰刪除「以契約形式」文字。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序文及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
- 三、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另契約之成立與否，應依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無須於本法定之，爰刪除「以契約形式」文字。

審查會：

依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增訂第三項，內容為：「各級政府舉借公共債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以調節資本支出為目的。」。
- 三、原第三項、第四項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並分別移列為第四項、第五項。

期及透支、展期款項；所稱舉債額度，指彌補歲入歲出差短之舉債及債務基金舉新還舊以外之新增債務。

第一項中央之債務，不包括中央銀行為調節、穩定金融所負擔之債務。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所稱公共債務，指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應公共事務支出所負擔之下列債務：

- 一、中央公債、國庫券、國內外借款及保證債務。
- 二、直轄市、縣（市）公債及國內外借款。
- 三、鄉（鎮、市）國內外借款。

本法所稱借款，指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向國內外所借入之長期、短期及透支、展期款項；

		<p>所稱舉債額度，指彌補歲入歲出差短之舉債及債務基金舉新還舊以外之新增債務。</p> <p>第一項中央之債務，不包括中央銀行為調節、穩定金融所負擔之債務。</p>		
<p>(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p> <p><u>第五條</u>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百分之五十；其分配如下：</p> <p>一、中央為百分之四〇·七。</p> <p>二、直轄市為百分之七·六五。</p> <p>三、縣(市)為百分之</p>	<p><u>第五條</u>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百分之五十；其分配如下：</p> <p>一、中央為百分之四十一·二。</p> <p>二、直轄市為百分之七·二五。</p> <p>三、縣(市)為百分之一·四三。</p> <p>四、鄉(鎮、市)為百</p>	<p>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提案：</p> <p><u>第四條</u>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u>超過</u>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u>各不得超過下列比率</u>：</p> <p>一、中央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百分之四十一·二。</p> <p>二、直轄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百五十。</p>	<p><u>第四條</u>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百分之四十八；其分配如下：</p> <p>一、中央為百分之四十一·四。</p> <p>二、直轄市為百分之五·四，其中臺北市為百分之三·六，高雄市為百分之一·八。</p> <p>三、縣(市)為百分之二。</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序文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並改按名目國內生產毛額(以下簡稱GDP)作為債限計算基礎俾與國際接軌，另酌修文字。</p> <p>(二)因應地方改制，賦予地方合宜自治能量，使地方施政更具彈性，取消現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臺北市及高雄市債限為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NP)平均數之百分之三·六及百分之一·八，將該二直轄市、單獨或合併改</p>

一·五三。

四、鄉（鎮、市）為百分之〇·一二。

前項第二款各直轄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扣除其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餘額預算數後之數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比率，不得超過下列二款之合計數：

一、臺北市百分之〇·六二、高雄市百分之〇·一五、新北市百分之〇·一五、臺中市百分之〇·一〇、臺南市百分之〇·一〇、桃園縣百分之〇·一〇。

二、按各直轄市前三年度自籌財源占其歲入比率之平均數為權數所計算之分配比率。

前項第二款之分配比率及各直轄市於中華

分之〇·一二。

前項第二款各直轄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扣除其於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一個月最後一日未償餘額後之數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比率，不得超過下列二款之合計數：

一、臺北市百分之〇·二二、高雄市百分之〇·一五、新北市百分之〇·一五、臺中市百分之〇·一〇、臺南市百分之〇·一〇、桃園縣百分之〇·一〇。

二、按各直轄市前三年度自籌財源占其歲入比率之平均數為權數所計算之分配比率。

前項第二款之分配比率及各直轄市於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

三、縣（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一百五十。

四、鄉（鎮、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所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實，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

前項所稱之自償性公共債務，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

四、鄉（鎮、市）為百分之〇·六。

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各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五及百分之二十五。

前二項所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

前項所稱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係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

制之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劃歸直轄市後，連同其餘縣（市）及鄉（鎮、市）之整體債限，配合序文之債限計算基礎之修正，重新換算約當前三年度GDP平均數之比率，各級政府總債限調整為百分之五十，並修正第一款所定中央總債限為百分之四十一·二，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全體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債限分別為百分之七·二五、百分之一·四三、百分之〇·一二。在歐債危機之際，財政健全為各界關切焦點，且縣（市）改制直轄市之用意在於資源整合運用，讓財政收支運用更具效益；再者，縣（市）及鄉（鎮、市）由於業務轄區並未改變，其整體及個別債限更不宜變

動，以避免外界質疑擴大舉債危及政府財政穩健，落實強化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始為正本之道。

三、增訂第二項有關個別直轄市一年以上債務存量上限，以本條文本次修正施行後尚可舉借額度占前三年度GDP平均數之比率分配。先按各直轄市主張之有利指標，包括賦稅實徵數（臺北市）、人均負債（新北市及桃園縣）、面積（高雄市、臺中市及臺南市）等相關指標分配，爰於第一項規定臺北市百分之〇·二二、高雄市百分之〇·一五、新北市百分之〇·一〇、臺南市百分之〇·一〇及桃園縣百分之〇·一〇；其餘於第二款規定按各直轄市前三年度自籌財源占其年度歲入比率之平均數計算權數分配。其計算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一）先計算各直轄市前三

十五。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一年公共債務，其未償還之餘額，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三十。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所舉借之公共債務，如有超過本條所規定之債限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

之十五。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一年以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中央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

委員邱志偉等 23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各不得超過下列比率：

一、中央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百分之三十

之本條文施行前、後合計可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比率，每年由財政部公告之。

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各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五及百分之二十五。

前四項所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

前項所稱自償性公共債務，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

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後合計可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比率，每年由財政部公告之。

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各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八及百分之二十五。

前四項所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評估通過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另各級政府向所設之各項基金調度周轉金額應充分揭露。

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之平均數：

	98	99	100	平均
A市	50%	20%	20%	30%
B市	20%	10%	30%	20%
C市	10%	10%	10%	10%

(二)假設直轄市尚可舉借數占前三年度GDP平均數之比率為6%，計算各直轄市可分配比率如下：

	前三年平均	分配權數	占GDP分配比率
A市	30%	50%	3%
B市	20%	33.3%	2%
C市	10%	16.7%	1%
合計	60%	100%	6%

四、增訂第三項，由財政部每年公告第二項之分配比率及各直轄市本次修法前、後合計可舉借數占前三年度GDP平均數之比率，以利管控個別債限。

五、另為激勵各級地方政府發揮財政自我負責及落實財政紀律，現行第五項有關其

九。
二、直轄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百五十。

三、縣(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七十。

四、鄉(鎮、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所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

前項所稱自償性公共債務，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

中央、直轄市、縣

中央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下列二款合計之數額：

一、前二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之平均數。

二、前款平均數乘以其前三年度自籌財源決算數平均成長率之數額。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其未償還之餘額，中央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不得超過

前項所稱自償性公共債務，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

中央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下列二款合計之數額：

一、前二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之平均數。

二、前款平均數乘以其前三年度自籌財源決算數平均成長率之數額。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合併或改制之直轄市於本法○年○月○日修正施行五年內，每年度舉債額

舉債之年度流量規範單列為修正條文第八項，並納入財政努力因素，即依其前三年度自籌財源決算數之正負成長率以為管制，以兼顧其施政需要及財政穩健。上開管制機制之計算基礎，考量各該政府每年度舉債額度通常係呈增加趨勢，為維護財政紀律，衡酌財政調度需要，於第一款規定採前二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之平均數；至採預算數而非決算數，主要係避免年度雖有編列舉債預算，惟決算數為零之情形，恐對鼓勵地方財政努力上有反效果。另於第二款規定採自籌財源前三年度決算數平均成長率，主要係避免年度間因舉辦大型活動等或辦理非經常性之政策，可能獲得較多之自籌款項，為減少其波動性，乃以三年度平均數為準，較為衡平；又決算數相關數據業經審計部核定，具客觀性。

（市）及鄉（鎮、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一年以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中央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

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各不得超過下列

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公共債務，如有超過本條所規定之債限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

度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其未償還之餘額，中央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公共債務，如有超過本條所規定之債限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

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報請行政院核定。

六、現行第二項未修正，第三項至第七項酌修文字；並配合調整項次。

七、國際上對於政府融通債務採「定率」、「定值」方式管制之經濟體，如歐盟馬斯垂克條約以「定率」方式規範會員國，各級政府每年度預算赤字上限為GDP百分之三；各級政府債務總額對GDP比率為百分之六十；美國聯邦政府則以「定值」方式明定上限值。我國債務融通採「定率」方式，與歐盟相當。

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提案：

一、本法制訂目的在規範中央及地方自治團體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公共債務，爰作文字修正。

二、參酌銀行法授信期限規定，授信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爰將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修正為「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

三、中央施政在促進國家經濟

比率：

一、中央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百分之四十。

二、直轄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百五十。

三、縣（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七十。

四、鄉（鎮、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所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

前項所稱自償性公

共債務，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一年以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中央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

委員羅明才等 30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

發展，其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維持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百分之四十，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

四、地方施政，以興利為主軸，不同於中央施政在促進國家經濟發展，謀求全國人民福祉，其債務管制不宜以全國性經濟指標為管制基礎。另為因應行政區劃變革，賦予地方合宜自治能量，使地方施政更具彈性，個別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超過一年公共債務之債限，劃一以具關聯性之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為計算基準，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其中第二款規定各直轄市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歲出總額百分之二百五十。現行條文第二項縣（市）所舉借之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得超過其當年度歲出比率

，由百分之四十五調整為百分之一百五十，並改列為第一項第三款；鄉（鎮、市）所舉借之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債限比率仍予維持，並改列為第一項第四款。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分別遞移至第二項至第四項，並配合項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六、現行條文第六項移列至第五項，並配合第一項文字修正，另參酌銀行法授信期限規定，將「未滿」一年修正為一年「以內」。

七、按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舉債應受本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之限制，如違反規定超額舉債者，則依規定辦理，現行條文第七項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八、國際上對於政府融通債務採「定率」、「定值」方式管制之經濟體，如歐盟馬斯垂克條約以「定率」方式規

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之百分之四十八；其分配如下：

一、中央為百分之四十。

二、直轄市為百分之五·四。

三、縣（市）為百分之二。

四、鄉（鎮、市）為百分之〇·六。

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各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五及百分之二十五。

前二項所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及各地方政府

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

前項所稱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係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一年公共債務，其未償還之餘額，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三十。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所舉借之公共債務，如有超過本條所規定之債限者，於回復符合債限

範會員國存量及流量債限，各不得超過年度GDP60%與3%；美國聯邦政府則以「定值」方式明定上限值。我國債務融通採「定率」方式，與歐盟相當。

九、至國家債務揭露，另於其他修正條文規範。

委員邱志偉等 23 人提案：

公共債務法有關直轄市舉債上限，應以歲出規模 250%計算，才能符合高雄縣市合併後之建設需求，故重新擬送行政院 99 年 1 月 5 日送到立法院審議之「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如此，高雄市約可增加 657 億元之舉債空間，在市政運作上才有較大之空間及彈性。

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提案：

- 一、配合本法制定目的乃在於規範中央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公共債務，爰於本條將「各地方政府」修訂為「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以資明確。
- 二、參酌銀行法授信期限規定，授信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

短期信用，爰將第一項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修正為「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

三、中央施政在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其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維持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百分之四十，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

四、地方施政，以興利為主軸，不同於中央施政在促進國家經濟發展，謀求全國人民福祉，其債務管制不宜以全國性經濟指標為管制基礎。另為因應行政區劃變革，賦予地方合宜自治能量，使地方施政更具彈性，個別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超過一年公共債務之債限，劃一以具關聯性之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為計算基準，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其中第二款規定各直轄市債務

前，不得再行舉借。

委員陳淑慧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直轄市、

縣（市）及鄉（鎮、市

）在其總預算、特別預

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

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

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

算數，合計不得超過行

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

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

平均數之百分之四十八

；其分配如下：

一、中央為百分之四十

。

二、直轄市為百分之五

·四，其中臺北市為

百分之三·六，高雄

市為百分之一·八。

三、縣（市）為百分之

二。

四、鄉（鎮、市）為百

分之〇·六。

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

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各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五及百分之二十五。

前二項所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

前項所稱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係指經外部專家或學者組成之專業小組核定，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

前項之外部專家或學者組成之專業小組，其組成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

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歲出總額百分之二百五十。現行條文第二項縣（市）所舉借之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得超過其當年度歲出比率，由百分之四十五調整為百分之七十，並改列為第一項第三款；鄉（鎮、市）所舉借之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債限比率仍予維持，並改列為第一項第四款。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分別遞移至第二項至第四項，並配合項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六、現行條文第六項移列至第五項，並配第一項文字修正，另參酌銀行法授信期限規定，將「未滿」一年修正為一年「以內」。

七、按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舉債應受本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之限制，如違反規定超額舉債者，則依規定辦理，現行條文第七項無規定之

必要，爰予刪除。

八、國際上對於政府融通債務採「定率」、「定值」方式管制之經濟體，如歐盟馬斯垂克條約以「定率」方式規範會員國存量及流量債限，各不得超過年度GDP60%與3%；美國聯邦政府則以「定值」方式明定上限值。我國債務融通採「定率」方式，與歐盟相當。

委員羅明才等 30 人提案：

- 一、刪除第一項第二款，臺北市、高雄市所占比重之特別規定。
- 二、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皆已非縣（市）層級，但是在「公共債務法」的限制下，其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被列為縣（市）合計百分之二的上限中。致使現狀下縣市合計已超過公債法第四條所明定的百分之二，使地方政府財政彈性大為限縮。
- 三、為因應五都改制，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當中直轄市政

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一年公共債務，其未償還之餘額，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三十。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公共債務，如有超過本條所規定之債限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

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

算數，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之百分之四十八；其分配如下：

- 一、中央為百分之四十四。
- 二、直轄市為百分之五十四，其中臺北市為百分之三·六，高雄市為百分之一·八。
- 三、縣（市）為百分之二。
- 四、鄉（鎮、市）為百分之〇·六。

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各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五及百分之二十五。

前二項所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為百分之五·四，其中臺北市為百分之三·六，高雄市為百分之一·八。此規定已然不合時宜，不但損及其他三個直轄市的權益，令外界有淪為二等直轄市的觀感，同時因為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仍列入縣（市）合計的部分，致使其他縣（市）層級之政府，財政調度上大受影響，於法、於理皆不公允。

委員陳淑慧等 18 人提案：

- 一、自償性公共債務係指以未來營運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究其本質，仍屬公共債務，但因有自有財源可供償債，財務壓力較輕，在自有財源未喪失前，不列入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數。
- 二、惟政府公共建設計畫自償率之估算，常不易精準掌握

，以致最終仍需國庫承擔該債務風險，故應強化事前審慎評估，明確規範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之審核與評估機制，爰增訂第四條第三項，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應由外部中立之專家或學者成立專業小組把關，避免浮誇或虛偽之自償性計畫逃避公共債務法之限制與監督，有害財政健全。

三、專業小組之組成人數、人員資格等設置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提案：

一、同第一條之說明，各地方政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二、配合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一〇〇〇二二九〇一號令制定「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爰第一項作文字修正。

三、因公共債務法規範之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未償餘額預算數，並不包括其所舉借之自償

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評估通過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

前項所稱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係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各不得超過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一年公共債務，其未償還之餘額，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三十。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所舉借之公共債務，如有超過本條所規定之債限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

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由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機關高級職員及遴聘學者、專家擔任之，其中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報請行政院核定。

委員楊瓊瓊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各不得超過下列比率：

一、中央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

性公共債務，惟自償性財源如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仍應計入。故縱使考量自償性公共債務之特性，而予以例外處理者，亦應明確規範符合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之審核與評估機制，藉由二分之一以上外部中立之專家或學者所組成之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把關，以遏阻虛偽作假的自償性計畫逃避公共債務法之監督與限制。所以為免自償性公共債務成為公債管理之隱憂，對於排除公共債務上限之自償性公共債務，應強調事先有外部人士參與審慎的評估，方能有效確立其自償率之特性，爰於第三項增訂「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評估通過」等文字，並於本條第八項、第九項明定其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相關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則委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瓊等 17 人提案：

- 一、配合本法制定目的在規範中央及地方自治團體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公共債務，爰作文字修正。依行政院 99 年 1 月 5 日原送立法院公債法修正版，以歲出總額 250% 債限試算，例如台中市可舉債存量限額為 2,136 億元，預計台中市政府每年可舉債額度約 132 億元（流量管制），可供台中市分年計算舉債額度籌措財源，惟台中市甫升格直轄市，每年可舉債額度僅 132 億元仍顯不足，爰建議將修正案中之流量管制由 15% 放寬為 25%，並以五年為落日條款，俾利推展各項重大建設。
- 二、另參酌銀行法授信期限規定，授信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爰將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修正為「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
- 三、中央施政在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其超過一年公共債務

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百分之四十。

二、直轄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百五十。

三、縣（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七十。

四、鄉（鎮、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所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

前項所稱自償性公共債務，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

務。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一年以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中央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自本法修正公布施行日五年內之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

未償餘額預算數，仍維持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百分之四十，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

四、地方施政，以興利為主軸，不同於中央施政在促進國家經濟發展，謀求全國人民福祉，其債務管制不宜以全國性經濟指標為管制基礎。另為因應行政區劃變革，賦予地方合宜自治能量，使地方施政更具彈性，個別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超過一年公共債務之債限，劃一以具關聯性之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為計算基準，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其中第二款規定各直轄市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歲出總額百分之二百五十。現行條文第二項縣（市）所舉借之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得超過其當年度歲出比率，由百分之四十五調整為百

分之七十，並改列為第一項第三款；鄉（鎮、市）所舉借之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債限比率仍予維持，並改列為第一項第四款。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分別遞移至第二項至第四項，並配合項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六、現行條文第六項移列至第五項，並配合第一項文字修正，另參酌銀行法授信期限規定，將「未滿」一年修正為一年「以內」。

七、按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舉債應受本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之限制，如違反規定超額舉債者，則依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現行條文第七項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八、國際上對於政府融通債務採「定率」、「定值」方式管制之經濟體，如歐盟馬斯垂克條約以「定率」方式規範會員國存量及流量債限

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不受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委員李應元等 28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之百分之四十八；其分配如下：

一、中央為百分之四十。

二、直轄市為百分之六·四，各直轄市之分配額度由各直轄市約定之。

三、縣（市）為百分之一·五。

四、鄉（鎮、市）為百分之〇·六。

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各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二十五。

前二項所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

前項所稱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係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

，各不得超過年度GDP60%與3%；美國聯邦政府則以「定值」方式明定上限值。我國債務融通採「定率」方式，與歐盟相當。

委員李應元等 28 人提案：

- 一、因除台北市之外的四個直轄市，皆是與其他縣市合併升格，並繼承其債務，故其債務上限亦應酌予提高。
- 二、因原台北縣、台中縣、台南縣市與高雄縣已升格為直轄市，不占用縣市之債限額度，故調降縣市政府公債佔GNP之上限。
- 三、為滿足縣市政府之實務需求，故調高縣市公債佔總預算比例之上限。

親民黨黨團提案：

- 一、參考歐盟馬斯垂克條約對各會員國債務規範，凡政府所有舉債不分長期或短期均為公共債務之範圍，故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的特種基金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均應受規範，故修正原一

年以上之規定。

二、特種基金除營業基金和信託基金外，其他如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債務基金和資本計畫基金等，基金來源多為政府編列預算，其借款亦須由政府編列預算方式償還，故此一部分的債務自當納入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三、基於公共債務存量的規範係不論長短期、自償或非自償債務，並且新增除欠以及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的特種基金（非營業基金）債務均屬公共債務範疇，原上限規定宜配合放寬調整，但較歐盟規定更為嚴格，各級政府總計未償債務餘額不得超過國內生產毛額百分之五十五，中央和地方依比例調整之。此外，為了與國際接軌，計算基礎修正為占國內生產毛額之比例。

四、修正原將具自償性公共債務除外之規定。基於本法不計入營業基金和信託基金

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一年公共債務，其未償還之餘額，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三十。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所舉借之公共債務，如有超過本條所規定之債限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百分之五十五；其分配如下：

一、中央為百分之四十五·五。

二、直轄市及縣（市）
為百分之九。

三、鄉（鎮、市）為百
分之〇·五。

直轄市、縣（市）
及鄉（鎮、市）在其總
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
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
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
舉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預算數，占各該政府最
近二年審定決算之經常
性歲入平均數之比率，
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

中央政府總預算及
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
度，不得超過其最近二
年審定決算之經常性歲
入平均數之百分之十五
。

直轄市、縣（市）
及鄉（鎮、市）在其總
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
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
之特種基金預算每年度
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各
該政府最近二年審定決

之舉債，再者實務上自償率
認定困難，過低的自償率計
畫支出最終還是得由政府
支出，故修正條文，將自償
性公共債務也納入債限之
中。

五、修正公共債務的流量和存
量之計算，以各級政府總預
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
、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
預算為基準。

六、本法改採以最近二期經常
性歲入決算數為基礎限制
舉債之流量及存量。過去以
歲出為舉債基礎，將導致地
方膨脹預算以增加舉債上
限、增加政府消費或投資而
導致債留子孫的問題。以經
常性歲入為舉債基礎較為
合適，一來經常性歲入不包
含中央政府之補助款，較能
夠精確衡量地方政府未來
還款能力；二來將舉債額度
與經常性歲入之決算數連
動，也較不會發生因欲提高
舉債額度，而膨脹當年預算
的問題。

七、本法將縣（市）及直轄市之舉債流量及存量上限統一，每年舉債額度不得超過最近二次經常性歲入決算數之 15%，而總舉債上限不得超過最近二次經常性歲入決算數平均之 200%。將直轄市及縣（市）統一之主因有三，一是平衡城鄉發展之差距，使直轄市與縣（市）之舉債標準統一，二是遏止地方政府膨脹預算舉債，造成債留子孫之行為，三是解決未來縣（市）升格或合併升格成直轄市後，需重新修訂財政公共債務法中，對債務存量及流量限制的問題。

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序文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另參酌銀行法授信期限規定，授信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爰將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修正為「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算之經常性歲入平均數之百分之十五。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公共債務，如有超過本條所規定之債限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

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各不得超過下列比率：

- 一、中央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百分之四十。
- 二、直轄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百五十。

三、縣（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七十。

四、鄉（鎮、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所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

前項所稱自償性公共債務，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

預算數。

三、中央施政在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其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維持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百分之四十，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

四、地方施政，以興利為主軸，不同於中央施政在促進國家經濟發展，謀求全國人民福祉，其債務管制不宜以全國性經濟指標為管制基礎。另為因應行政區劃變革，賦予地方合宜自治能量，使地方施政更具彈性，個別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超過一年公共債務之債限，劃一以具關聯性之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為計算基準，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其中第二款規定各直轄市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歲出總額百分之二百五十。現行條文第二項縣（市）所舉借之超過一年公

- 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得超過其當年度歲出比率，由百分之四十五調整為百分之七十，並改列為第一項第三款；鄉（鎮、市）所舉借之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債限比率仍予維持，並改列為第一項第四款。
-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分別遞移至第二項至第四項，並配合項次變更及修正條文第一條作文字修正。
- 六、現行條文第六項移列至第五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另參酌銀行法授信期限規定，將「未滿」一年修正為一年「以內」。
- 七、按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舉債應受本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之限制，如違反規定超額舉債者，則依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現行條文第七項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 八、國際上對於政府融通債務採「定率」、「定值」方式

十五。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一年以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中央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自本法修正公布施行日五年內之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不受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直轄市、

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各不得超過下列比率：

- 一、中央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百分之四十。
- 二、直轄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百五十。
- 三、縣（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七十。
- 四、鄉（鎮、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所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

管制之經濟體，如歐盟馬斯垂克條約以「定率」方式規範會員國存量及流量債限，各不得超過年度GDP60%與3%；美國聯邦政府則以「定值」方式明定上限值。我國債務融通採「定率」方式，與歐盟相當。

九、至國家債務揭露，另於修正條文第十條規範。

十、甫升格之直轄市，百業待興，有關第四項每年可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之限制，明顯不足，爰增訂第六項舉債流量管制由15%放寬為25%，並以五年為限，俾利甫升格之直轄市推展各項市政重大建設。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序文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另參酌銀行法授信期限規定，授信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爰將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

償餘額預算數，修正為「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

三、中央施政在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其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維持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百分之四十，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

四、地方施政，以興利為主軸，不同於中央施政在促進國家經濟發展，謀求全國人民福祉，其債務管制不宜以全國性經濟指標為管制基礎。另為因應行政區劃變革，賦予地方合宜自治能量，使地方施政更具彈性，個別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超過一年公共債務之債限，劃一以具關聯性之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為計算基準，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其中第二款規定各直轄市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歲出總額百分之二

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

前項所稱自償性公共債務，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一年以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中央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各不得

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自本法修正公布施行日五年內之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不受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第四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各不得超過下列比率：

一、中央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

百五十。現行條文第二項縣（市）所舉借之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得超過其當年度歲出比率，由百分之四十五調整為百分之七十，並改列為第一項第三款；鄉（鎮、市）所舉借之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債限比率仍予維持，並改列為第一項第四款。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分別遞移至第二項至第四項，並配合項次變更及修正條文第一條作文字修正。

六、現行條文第六項移列至第五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另參酌銀行法授信期限規定，將「未滿」一年修正為一年「以內」。

七、按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舉債應受本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之限制，如違反規定超額舉債者，則依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現行條文第七項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八、國際上對於政府融通債務採「定率」、「定值」方式管制之經濟體，如歐盟馬斯垂克條約以「定率」方式規範會員國存量及流量債限，各不得超過年度GDP60%與3%；美國聯邦政府則以「定值」方式明定上限值。我國債務融通採「定率」方式，與歐盟相當。

九、至國家債務揭露，另於修正條文第十條規範。

十、甫升格之直轄市，百業待興，有關第四項每年可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之限制，明顯不足，爰增訂第六項舉債流量管制由15%放寬為25%，並以五年為限，俾利甫升格之直轄市推展各項市政重大建設。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一、參酌銀行法授信期限之規定，授信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爰將第一項現行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

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百分之三十五。

二、直轄市及縣（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七十。

三、鄉（鎮、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所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

前項所稱自償性公共債務，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

度舉債額度，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一年以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中央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

委員翁重鈞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各不得超過下列比率：

一、中央不得超過行政

償餘額預算數，修正為「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

二、中央政府應擲節開支減少行政裁量權和政治考量，落實權錢下放予地方政府，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中央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從百分之四十調降至百分之三十五。

三、地方應藉由建設提高經濟效益而不是調高舉債上限，導致國家債信被降級，另為因應行政區劃變革，秉持區域均衡發展和縣市平等原則，賦予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合宜自治能量，使其施政更具彈性，個別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超過一年公共債務之債限，劃一以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為計算基準，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其中第二款規定各直轄市債務未償

餘額預算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歲出總額百分之七十。現行條文第二項縣（市）所舉借之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得超過其當年度歲出比率，由百分之四十五調整為百分之七十，並改列為第一項第二款；鄉（鎮、市）所舉借之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償限比率仍予維持，並改列為第一項第三款。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分別遞移至第二項至第四項。

五、條文第六項移列至第五項，另參酌銀行法授信期限規定，將「未滿」一年修正為一年「以內」。

委員翁重鈞等 16 人提案：

一、為因應行政區劃變革，賦予地方合宜自治能量，使地方施政更具彈性，個別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超過一年公共債務之償限，劃一以具關聯性之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

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百分之四十。

二、直轄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百五十。

三、縣（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七十。

四、鄉（鎮、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但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前三年度自籌財源決算平均數未達百分之七十五者，其舉債上限減成二分之一；未達百分之五十者，其舉債上限減成三分之一；未達百分之二十五者，其舉債上限減成四分之一。

前項所定公共債務

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

前項所稱自償性公共債務，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一年以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中央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直轄市、縣（市）

額為計算基準，直轄市為百分之二百五十，縣（市）為百分之七十，鄉（鎮、市）為百分之二十五。但舉債並非萬靈丹，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政府應努力開源，凡前三年自籌財源決算平均數低於一定比率者，應減少其舉債上限。訂定此一財政激勵機制，以責成地方財政自我負責之精神。

二、參酌銀行法授信期限規定，授信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爰將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修正為「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

三、國際上對於政府融通債務採「定率」、「定值」方式管制之經濟體，如歐盟馬斯垂克條約以「定率」方式規範會員國存量及流量債限，各不得超過年度GDP6%與3%；美國聯邦政府則以「定值」方式明定上限值。我國債務融通採「定率」方

式，與歐盟相當。

審查會：

一、101 年 12 月 24 日依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1. 第一項，除第一款：「一、中央為百分之四十一·二。」修正為「一、中央為百分之四〇·七。」、第二款：「二、直轄市為百分之七·二五。」修正為「二、直轄市為百分之七·六五。」、第三款：「三、縣（市）為百分之一·四三。」修正為「三、縣（市）為百分之一·五三。」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 第二項，除句中「…預算數，扣除其於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一個月最後一日未償餘額後之數額，…」修正為「…預算數，扣除其於中華民

及鄉（鎮、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

- 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餘額預算數後之數額，…」及第一款句首「一、臺北市百分之〇·二二、高雄市…」，修正為「一、臺北市百分之〇·六二、高雄市…」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3. 第三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4. 第四項，除句末「…比率，各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五及百分之二十五。」修正為「…比率，各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八及百分之二十五。」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5. 第五項，除句中「…、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修正為「…、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

會審議評估通過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句末增列文字「另各級政府向所設之各項基金調度周轉金額應充分揭露。」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6. 第九項，內容修正為：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合併或改制之直轄市於本法○年○月○日修正施行五年內，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7. 增訂第十項，內容為：
「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報請行政院核定。」
8. 原第十項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並移列為第十一項。

二、針對 101 年 12 月 24 日審

				<p>查結果，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九項之修正原係為增訂盧秀燕委員所提議案，為促進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合併或改制直轄市之建設發展需要，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年度流量債限不得超過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之百分之二十。惟因作業問題，前述增訂事項變成修正，鑒於原第九項係規範中央及地方政府未滿一年債務債限，以及原第十項規定中央及地方所舉借之公共債務超限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之規定，均為落實財政紀律之重要規定。委員費鴻泰、賴士葆、盧秀燕、林德福、李應元乃於同月 26 日提出復議修正，建議於第五條第九項後，增訂原行政院版第九項及第十項條文，並經決議：「照案通過。」</p>
(不予增訂)		<p>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p>		<p>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在各級政府當年度淨舉債</p>

		<p><u>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超過各該政府最近二年審定決算之經常性歲入平均數之百分之十時，應經各級民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三分之二出席之民意代表同意方得執行。</u></p>		<p>佔經常性歲入 10% 以上時，各級民意代表應審慎考慮中央或地方舉借債務是否有其必要性，故要求各級民意代表須表決通過是否舉借債務，以加強地方債務之管理。</p> <p>審查會： 不予增訂。</p>
<p>(照李委員桐豪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p> <p>第六條 中央、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分別達前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債限之百分之九十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中央送立法院審查，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監督機關審查。</p>	<p>第六條 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分別達前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債限之百分之九十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送監督機關備查。</p>	<p>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舉借之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達前條第一項規定債限之百分之九十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送監督機關備查。</p> <p>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舉借之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達前條第一項規定債限之百分之九十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p>		<p>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使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債務，瀕臨法定個別債限時，能本於財政自我負責精神，即時採取校正措施，爰增訂本條據以進行債務改善管理，各該政府未來如有舉債超限情事，則依據修正條文第九條規定辦理。</p> <p>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使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於債務瀕臨債限時，能本於財政自我負責精神，即時採取校正措施，</p>

		送監督機關備查。	<p>爰增訂本條據以進行債務改善管理。</p> <p>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使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於債務瀕臨債限時，能本於財政自我負責精神，即時採取校正措施，爰增訂本條據以進行債務改善管理。</p> <p>審查會：</p> <p>照李委員桐豪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內容如下：「中央、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分別達前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債限之百分之九十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中央送立法院審查，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監督機關審查。」</p>
(不予增訂)		<p>親民黨黨團提案：</p> <p><u>第六條</u> 中央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p>	<p>親民黨黨團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明訂各級政府預算平衡管理機制。規定中央政府</p>

和直轄市政府向監察院或審計機關提出年度總決算時，未償債務餘額決算數額各超過第四條第一項所訂比例之百分之九十時，例如中央政府債務上限為 45.5%，當債務未償餘額達 40.9%時（ $45.5\% * 90\%$ ），下一年度即為預算平衡管理開始知年度，亦即預算平衡機制應正式啟動。

三、各級政府於符合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年度決算完成一個月內應向各級民意機關提出「預算平衡計畫暨時程表」。各級政府應確實執行經各級民意機關同意之「預算平衡計畫暨時程表」。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於行政院及直轄市政府向審計機關提出總決算時，中央政府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超過第四條第二項所訂比例之百分之九十時，次一年度應開始預算平衡管理。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占各該政府最近二年審定決算之經常性歲入平均數比率，連續兩年平均數超過百分之十三時，次一年度應開始預算平衡管理。

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

		<p><u>舉借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於向審計機關提出總決算時，超過第四條第一項所訂比例之百分之九十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要求縣（市）及鄉（鎮、市）開始預算平衡管理。</u></p> <p><u>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於符合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情形之年度決算完成後一個月內應提出預算平衡計畫暨時程表，送各級民意機關審查。</u></p> <p><u>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應於次一年度編列預算時，確實按前項經各級民意機關同意之預算平衡計畫暨時程表編列之。</u></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財政部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得派員查核直轄市、縣（市）公共債務。 縣政府得派員查核</p>	<p>第七條 財政部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得派員查核直轄市、縣（市）公共債務。 縣政府得派員查核鄉（鎮、市）公共債務</p>	<p>委員陳淑慧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監督機關得派員查核直轄市、縣（市）公共債務。 <u>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措</u></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得派員查核直轄市、縣（市）公共債務。 縣政府得派員查核鄉（鎮、市）公共債務</p>	<p>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陳淑慧等 18 人提案：</p>

- 一、配合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查核公共債務係屬監督機關之權限，與中央主管機關意涵並不相同，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 二、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所提出之世界經濟展望研究報告，強調政府之「債務可維持度」，評估政府舉債狀況之適當性及財政反應能力，而舉債狀況之監控，有賴債務預警機制之建立。我國現有債務管理制度僅針對中央及地方自治團體規定債務餘額及舉債額度限制，但針對舉債變化之預警制度仍付之闕如，公共債務法第七條雖有限制或停止舉債之規定，惟對於「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之要件，尚欠缺具體標準。
- 三、爰修正第六條第二項，建立公共債務管理預警制度，於未償債務餘額比例已達法定上限 90% 時，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

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達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百分之九十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送監督機關備查，監督機關並應將該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上網公告之。

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提案：

第六條 監督機關應定期派員查核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公共債務。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因前項監督機關之查核需要或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達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百分之九十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審議通過後，提送監督機關備查。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同意後，應定

鄉（鎮、市）公共債務

。

期及不定期派員查核直轄市、縣（市）公共債務。

縣政府應定期及不定期派員查核鄉（鎮、市）公共債務。

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提案：
第七條 財政部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得派員查核直轄市、縣（市）公共債務。

縣政府得派員查核鄉（鎮、市）公共債務。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第七條 財政部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得派員查核直轄市、縣（市）公共債務。

縣政府得派員查核鄉（鎮、市）公共債務。

委員翁重鈞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監督機關應派員查核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公共債務。

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並送監督機關備查，以利在財務危機形成前，提高警覺並預為防範。並要求監督機關應將該改善計畫及時程表公告上網，以便民眾知悉政府公共債務情形。

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提案：

- 一、配合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查核公共債務係屬監督機關之權限，不宜將中央主管機關與監督機關混為一談。至於行政院是否委由財政部派員查核，係屬內部事項，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 二、國際貨幣基金於九十二年九月出版之「世界經濟展望」(WORLD ECONOMIC OUTLOOK) 研究報告，強調政府之「債務可維持度」，以評估現階段政府舉債狀況之適當性及財政反應能力，用來建構債務預警機制。透過預警制度，政府能事先知道或發覺問題的嚴重性，可以在危機未形成前，提高警覺並預為改善或防範，故為讓上級

監督機關能確實掌握下屬機關之債務預警變化狀況，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有必要依法定期向上級監督機關提送相關分析報告備查，而且只要各級地方自治團體的債務餘額比率逼近法定上限的百分之九十時，表示法定債務可容忍水準已瀕臨極限，此時應立即採取校正措施，以防止情勢之失控與惡化。爰修正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因前項監督機關之查核需要或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達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百分之九十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審議通過後，提送監督機關備查。

親民黨黨團提案：

- 一、原條文「得派員查核」，修正為「應定期及不定期派員查核」。
- 二、同第一條之說明，作文字修正。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分別達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百分之九十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送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翁重鈞等 16 人提案：

- 一、查核公共債務係屬監督機關之權限，不宜將中央主管機關與監督機關混為一談。
- 二、透過預警制度，政府能事先知道或發覺問題的嚴重性，可以在危機未形成前，提高警覺並預為改善或防範，故為讓上級監督機關能確實掌握下屬機關之債務預警變化狀況，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有必要依法定期向上級監督機關提送相關分析報告備查，而且只要各級地方自治團體的債務餘額比率逼近法定上限的百分之九十時，表示法定債務可

容忍水準已瀕臨極限，此時應立即採取校正措施，以防止情勢之失控與惡化。
 三、為使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於債務瀕臨債限時，能本於財政自我負責精神，即時採取改正措施，爰增訂本條據以進行債務改善管理。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美國「預算平衡及赤字控制法案（The Balance Budget and Emergency Deficit Control Act of 1985：DEA）」之精神與機制。明訂預算平衡管理期間，各級民意機關審議新會計年度總預算時，審議結果如果未達預算平衡計畫暨時程表我訂之赤字應刪減目標時，歲出自動刪減機制應啟動，差額（應刪減赤字目標與實際刪減數）即透過刪減各機關歲出預算制符合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預算平衡管理期間，各級民意機關審議年度總預算，如發現未達預算平衡計畫暨時程表所設定之赤字刪減目標時，應要求主計機關刪減該差額，調整後再送各級民意機關審議。
前項差額以刪減各機關在法定支出外之歲出預算數方式為之，各機關刪減比例相同。

（不予增訂）

				規定為止。作法上是計算各機關除法定支出外之歲出應刪減數。各機關刪減比例相同。 審查會： 不予增訂。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時， <u>財政部</u> 得報請行政院予以限制或停止其舉債。 鄉(鎮、市)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時，縣政府得予以限制或停止其舉債。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時， <u>財政部</u> 得報請行政院予以限制或停止其舉債。 鄉(鎮、市)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時，縣政府得予以限制或停止其舉債。	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提案：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時，行政院得予以限制或停止其舉債。 鄉(鎮、市)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時，縣政府得予以限制或停止其舉債。 <u>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者，推定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u>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 <u>年度決算時，其舉債額度或未償債務餘額超過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或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時</u> ，中央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報請行政院予以限制或停止其舉債。 鄉(鎮、市)公所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時，縣政府得予以限制或停止其舉債。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除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外，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提案： 一、同第一條之說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修正為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二、同第六條之說明一，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不願配合監督機關查核者，並無相關配套措施，又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公共債務限制達危險標準，而又不願採取校正措施者，應可推定已具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故為避免債務惡化情形之擴

大，自應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由監督機關限制或停止其舉債。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事後如能舉證證明其並無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者，自可舉反證予以排除。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親民黨黨團提案：

為落實財政紀律，新增中央和地方各級政府於年度決算時，其舉債額度或未償債務餘額超過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時，限制或停止債權。同時，將原條文「得」改為「應」。

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除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外，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除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外，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管機關應報請行政院予以限制或停止其舉債。

鄉（鎮、市）公所年度決算時，其舉債額度或未償債務餘額超過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或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時，縣政府應予以限制或停止其舉債。

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提案：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時，財政部得報請行政院予以限制或停止其舉債。

鄉（鎮、市）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時，縣政府得予以限制或停止其舉債。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時，財政部得報請行政院予以限制或停止其舉債。

鄉（鎮、市）有不

		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時，縣政府得予以限制或停止其舉債。		
(不予增訂)		<p>親民黨黨團提案：</p> <p><u>第八條</u>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提出<u>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訂比例之修正變更</u>：</p> <p>一、<u>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u>。</p> <p>二、<u>國家經濟重大變故</u>。</p> <p>三、<u>重大災變</u>。</p> <p>四、<u>預算平衡目標達成之次一年度，如經評估有調整之需要時</u>。</p> <p>五、<u>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年度決算連續兩年有歲計賸餘時</u>。</p> <p>前項修正變更應經行政院報請立法院同意後行之。</p>		<p>親民黨黨團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嚴格監督政府遵守財政紀律，債務餘額上限之修正變更，應在非常時期，如國家遇緊急重大事故，或政府減少債務有一定成效，或年度決算有歲計賸餘等情況下，始得為之。</p> <p>三、各級政府債務餘額上限之修正變更，應經過仔細評估，並由行政院報請立法院同意後行之。</p> <p>審查會： 不予增訂。</p>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p><u>第九條</u> 中央、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中央由監察院依法監督外，由各該監督機關</p>	<p>親民黨黨團提案：</p> <p><u>第十二條</u> 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p>	<p>第八條 財政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財政部由監察院依法監督外，由各該監督</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序文除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外，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三、現行條文有關補助款部分，鑒於現行對於超額舉債之直轄市及縣（市）管制撥付之補助款，主要有「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及「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二項。除「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審酌其項目及額度配合緩撥外，「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由財政部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對金融營業稅移作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後，管制撥付應補足地方因統籌分配稅款減少之收入；另依該條第七項規定，自一百年一月起，銀行業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其餘各業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鑒於不再編列上開彌補地方稅收損失之專案補助，為有效督促地方政府改善債務，爰將「減少或停止其補

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或償還，逾期未改正或償還者，除減少或停止其補助款外，並將財政部長、各該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移送懲戒：
一、違反第四條規定之分配額度，超額舉債者。
二、違反前條限制或停止舉債之命令，仍予以舉債者。

行政院、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由監察院依法監督或經立法院議決移請監察院調查外，由各該監督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或償還，逾期未改正或償還者，除減少或停止其補助款外，中央政府並將主計長、財政部長，地方政府並將各該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彈劾：

一、違反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之分配額度，超額舉債者。
二、違反前條限制或停止舉債之命令，仍予以舉債者。

各監督機關未依前項辦理時，其首長及相關人員應負連帶責任。

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中央由監察院依法監

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或償還，屆期未改正或償還者，除減少或緩撥其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外，並將財政部部長、各該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移送懲戒：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四項、第七項至第九項規定之一，超額舉債。

二、違反前條限制或停止舉債之命令，仍予以舉債。

三、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債務之償還比率編列預算償還。

除中央由監察院依法監督外，由各該監督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或償還，屆期未改正或償還者，除減少或緩撥其統籌分配稅款外，並將財政部部長、各該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移送懲戒：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四項、第七項至第十項規定之一，超額舉債。

二、違反前條限制或停止舉債之命令，仍予以舉債。

三、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債務之償還比率編列預算償還。

督外，由各該監督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或償還，屆期未改正或償還者，除減少或停止其補助款外，並將財政部部長、各該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移送懲戒：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個別債限，超額舉債。
- 二、違反前條限制或停止舉債之命令，仍予以舉債。
- 三、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債務之償還比率編列預算償還。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中央由監察院依法監督外，由各該監督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或償還，屆期未改正或償還者，除減少或停止

助款」修正為「減少或緩撥其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以提升債務監督成效。

四、另第一款配合現行條文第四條條次變更及內容修正酌作修正。

五、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強制還本規定，增訂第三款規定。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財政紀律能否落實，關鍵在於相關單是否依法行政，因此必須要求相關單位為結果負責。惟中央政府部份之責任不僅限於財政部長，包括行政院長、主計長均應擔相當責任，且監察院係經審計部陳報後才知政府違法情形，故增列經立法院議決，亦得移送監察院調查。此外，並增加各監督機關應負連帶責任。

二、新增違反第六條時相關人員移送懲戒之規定。

三、同第一條之說明，作文字修正。

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序文除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外，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另第一款配合現行條文第四條條次變更及內容修正酌作修正。
- 三、配合第十二條第一項強制還本規定，增訂第三款規定。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序文除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外，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另第一款配合現行條文第四條條次變更及內容修正酌作修正。
- 三、配合第十二條第一項強制還本規定，增訂第三款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除句中「…償還者，除減少或緩撥其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外，並將…」之「中央」文字刪除及第一款句末「…第四項、第七項至第九項規定之一，超額舉債。」修正為「…第四項、第七

其補助款外，並將財政部部長、各該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移送懲戒：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個別償限，超額舉債。
- 二、違反前條限制或停止舉債之命令，仍予以舉債。
- 三、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債務之償還比率編列預算償還。

項至第十項規定之一，超額舉債。」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為提升債務透明度，強化債務管制效果，現行條文修正為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之主管機關應於各該政府總決算中揭露公共債務資訊；其應揭露事項，由財政部訂定並公告之，並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財政部應參酌國際上對於財政透明度之良好守則、依據我國政府會計政策、公報規範訂定、公告應揭露之事項。
- 三、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將其總決算及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之公共債務相關資訊送財政部，縣政府並應彙編所轄鄉（鎮、市）總決算中公共債務相關資訊送財政部。財政部應彙編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

第九條 公共債務主管機關應將下列事項，按月編製報表，報其監督機關備查，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刊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一、公共債務種類。
- 二、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 三、公共債務還本付息情形。
- 四、其他相關事項。

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提案：

第九條 公共債務主管機關應將下列事項，按月編製公共債務報表，報其監督機關備查，並於每季彙整刊載於政府公報、政府網站或新聞紙等媒體：

- 一、公共債務種類。
- 二、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 三、公共債務還本付息情形。
- 四、債務基金運作情形。
- 五、債務管理績效評估報告。
- 六、債務改善計畫即時程表。
- 七、其他相關事項。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 公共債務主管機關應將下列事項，按月編製報表，報其監督

第十條 公共債務主管機關應按月編製公共債務報表，報其監督機關備查，並於各該政府總決算中揭露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其應揭露之事項，由財政部訂定並公告之。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向審計機關提出總決算時，應將前項總決算中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送財政部；縣政府應於所轄鄉（鎮、市）向立法機關提出總決算後一個月內，彙編各該總決算中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送財政部。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於該管審計機關向立法機關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時，應將審核報告中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送財政部。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條 公共債務主管機關應按月編製公共債務報表，報其監督機關備查，並於各該政府總決算中揭露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其應揭露之事項，由財政部訂定並公告之。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向審計機關提出總決算時，應將前項總決算中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送財政部；縣政府應於所轄鄉（鎮、市）向立法機關提出總決算後一個月內，彙編各該總決算中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送財政部。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於該管審計機關向立法機關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時，應將審

(鎮、市)公共債務資訊，刊載於政府公報並於政府網站公開。

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提案：

- 一、國際貨幣基金之資訊揭露公報準則有關政府債務資訊之揭露，係按季公布相關資訊，時間差僅有一季，即以增加資訊發布之頻率，以強化資訊之即時性。又為普及資訊揭露的對象，應運用網際網路、新聞稿、統計季報、相關財經雜誌等媒體。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 二、充實資訊揭露的內容，如債務基金之運作情形，爰修正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
- 三、美國、日本及英國等國家均要求提出債務管理績效評估報告，以助充分瞭解整個債務發行成本、利率水準、期限結構，及操作方式。爰增訂第五款規定。另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因前項監督機關之查核所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除提送監督機關備查外

機關備查，並於每季彙整刊載於政府公報、政府網站或新聞紙等媒體

：

- 一、公共債務種類。
- 二、公共債務當期舉借金額。
- 三、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 四、公共債務還本付息情形。
- 五、債務基金運作情形。
- 六、債務管理績效評估報告。
- 七、其他相關事項。

財政部應按季匯編各級政府公共債務上列公開事項，並公告之。

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提案：

第十條 公共債務主管機關應按月編製公共債務報表，報其監督機關備查，並於各該政府總決算中揭露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其應揭露之事項，由財政部訂定並公

財政部應彙編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刊載於政府公報並於政府網站公開。

核報告中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送財政部。

財政部應彙編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刊載於政府公報，並應將依國際組織標準之債務資訊及上開資訊於政府網站公開。

告之。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向審計機關提出總決算時，應將前項其總決算中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送財政部；縣政府應於所轄鄉（鎮、市）向立法機關提出總決算後一個月內，彙編各該總決算中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送財政部。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於該管審計機關向立法機關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時，應將審核報告中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送財政部。

財政部應彙編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刊載於政府公報並於政府網站公開。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第十條 公共債務主管機關應按月編製公共債務報表，報其監督機關備

，亦有必要將該等資訊充分揭露，併此敘明。

四、原第四款遞延為第七款。

親民黨黨團提案：

- 一、增加上網公告之公開方式
- 二、國際貨幣基金之資訊揭露
公報準則有關政府債務資訊之揭露，系按季公布相關資訊，時間差僅有一季，及以增加資訊發布之頻率，以強化資訊之即時性。又為普及資訊揭露的對象，應運用網際網路、新聞稿、統計季報、相關財經雜誌等媒體。
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為提升債務透明度，強化債務管制效果，於第一項定明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之主管機關應於各該政府總決算中揭露公共債務資訊；其應揭露事項，由財政部訂定並公告之。財政部應參酌國際上對於財政透明度之良好守則、依據我國政府

會計政策、公報規範訂定、公告應揭露之事項。

三、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將其總決算及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之公共債務相關資訊送財政部，縣政府並應彙編所轄鄉（鎮、市）總決算中公共債務相關資訊送財政部。財政部應彙編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資訊，刊載於政府公報並於政府網站公開。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為提升債務透明度，強化債務管制效果，於第一項定明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之主管機關應於各該政府總決算中揭露公共債務資訊；其應揭露事項，由財政部訂定並公告之。財政部應參酌國際上對於財政透明度之良好守則、依據我國政府會計政策、公報規範訂定、

查，並於各該政府總決算中揭露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其應揭露之事項，由財政部訂定並公告之。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向審計機關提出總決算時，應將前項其總決算中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送財政部；縣政府應於所轄鄉（鎮、市）向立法機關提出總決算後一個月內，彙編各該總決算中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送財政部。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於該管審計機關向立法機關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時，應將審核報告中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送財政部。

財政部應彙編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刊載於政府公報並於政府網站公開。

				<p>公告應揭露之事項。</p> <p>三、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將其總決算及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之公共債務相關資訊送財政部，縣政府並應彙編所轄鄉（鎮、市）總決算中公共債務相關資訊送財政部。財政部應彙編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資訊，刊載於政府公報並於政府網站公開。</p> <p>審查會：</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二、第四項，除句末「…，刊載於政府公報並於政府網站公開。」修正為「…，刊載於政府公報，並應將依國際組織標準之債務資訊及上開資訊於政府網站公開。」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p> <p>第<u>十一</u>條 中央及直轄市</p>	<p>第<u>十一</u>條 中央及直轄市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得設立</p>	<p>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提案：</p> <p>第十條 中央、<u>直轄市</u>、<u>縣（市）</u>或鄉（鎮、市</p>	<p>第十條 中央政府及直轄市政府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二項序文及第</p>

一款、第四項序文及第一款除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外，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未修正。

四、為使公債之發行，得在兼顧滿足支應政事之融資調度及債券市場需求下規劃辦理，第五項增訂總預算、特別預算所編列「債務之舉借」得納入債務基金辦理。主要係考量債務之舉借預算包含總預算、特別預算為支應收支差短，以及債務基金辦理舉新債償還舊債編列之預算。透過債務基金預算統籌運作，其優點包括：

(一)解決融資需求預估與實際需求不一致問題；為配合公債發行計畫採按季預先公告方式，有關各預算歲出經費執行均須先行估測，並擬定融資計畫。惟因預估數與實際數不符時，將造成國庫資金閒置或不足情形，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債務舉

得設立債務基金籌措財源，辦理償還到期債務、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之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等財務運作之相關業務。

前項債務基金資金來源如下：

一、政府在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還本款項。
二、收回逾法定期限不再兌付債券之本息。
三、債務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入。
四、其他有關收入。

債務基金為應債務還本或轉換需要，得在不增加原有債務之前提下，以發行公債、向金融機構舉借、向各特種基金專戶調借資金之方式，籌措資金配合運用。

第一項債務基金資金用途如下：

一、償還政府未償債務

）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得設立債務基金籌措財源，由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管理，以辦理償還到期債務、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之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等財務運作之相關業務。

前項債務基金資金來源如下：

一、在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償還債務。
二、收回逾法定期限不再兌付債券之本息。
三、債務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入。
四、歲計賸餘。
五、其他有關收入。

債務基金為應債務還本或轉換需要，得在不增加原有債務之前提下，以發行公債、向金融機構舉借、向各特種基金專戶調借資金之方式，籌措資金配合運用

債務基金籌措財源，辦理償還到期債務、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之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等財務運作之相關業務。

前項債務基金來源如下：

一、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債務之償還。
二、收回逾法定期限不再兌付債券之本息。
三、債務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入。
四、其他有關收入。

債務基金為應債務還本或轉換需要，得在不增加原有債務之前提下，以發行公債、向金融機構舉借、向各特種基金專戶調借資金之方式，籌措資金配合運用。

第一項債務基金用途如下：

一、償還未償債務本金

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得設立債務基金籌措財源，辦理償還到期債務、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之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等財務運作之相關業務。

前項債務基金來源如下：

一、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債務之償還。
二、收回逾法定期限不再兌付債券之本息。
三、債務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入。
四、其他有關收入。

債務基金為應債務還本或轉換需要，得在不增加原有債務之前提下，以發行公債、向金融機構舉借、向各特種基金專戶調借資金之方式，籌措資金配合運用。

第一項債務基金用

途如下：

- 一、償還未償債務本金。
 - 二、償付前項籌措資金之本金、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三、管理及總務支出。
 - 四、其他有關支出。
- 債務基金得辦理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所編債務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之支付。

- 。二、償付前項籌措資金之本金、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三、管理及總務支出。
 - 四、其他有關支出。
- 債務基金得辦理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所編債務之舉借、債務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之支付。

- 。第一項債務基金資金用途如下：
- 一、償還未償債務本金。
- 。二、償付前項籌措資金之本金、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三、管理及總務支出。
- 四、其他有關支出。

債務基金得辦理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所編債務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之支付。

第二項第一款之還本款項，九十一年度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四編列，九十二年年度起應以至少百分之五編列。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得設立債務基金籌措財源，辦理償還到期債務、

- 本金。
 - 二、償付前項籌措資金之本金、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三、管理及總務支出。
 - 四、其他有關支出。
- 債務基金得辦理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所編債務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之支付。

第二項第一款之還本款項，九十一年度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四編列，九十二年年度起應以至少百分之五編列。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借統由債務基金辦理，除能依據各預算實際經費需求撥入其帳戶外，當發債金額超出實際需求時，可將多餘資金用於償債，以降低國庫閒置資金，並減少債務負擔。

(二)可整體規劃公債發行計畫：為建構殖利率曲線，健全資本市場發展，目前公債採二階段公告「定期適量」方式發行，惟因年度內各月份國庫融資需求及到期債務數還本數多寡不一，致影響「定期適量」公債政策之推動。將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債務之舉借，納入債務基金統籌辦理，可依據定期適量制度及債券市場需求，整體規劃公債發行計畫。

五、第六項前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另考量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就

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訂定已有規範，爰將第六項後段刪除。

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提案：

一、同第一條之說明，中央政府及直轄市政府修正為中央及直轄市。

二、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得設立債務基金，應包括縣（市）、鄉（鎮、市）。又對未來債務的舉借與還本，需要如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慎的擬定策略與規劃，以達政府債務平滑化之目標，且隨時可因應市場的狀況來彈性提前償還部分債務，而提升債務基金之孳息或是運用收入，凡此皆須有明確規範，以資遵循。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在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債務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亦屬於債務基金資金之來源，爰將「還本款項」修正為「償還債務」。

四、應建立彈性增撥債務基金

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之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等財務運作之相關業務。

前項債務基金資金來源如下：

一、在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償還債務。

二、收回逾法定期限不再兌付債券之本息。

三、債務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入。

四、歲計剩餘。

五、其他有關收入。

債務基金為應債務還本或轉換需要，得在不增加原有債務之前提下，以發行公債、向金融機構舉借、向各特種基金專戶調借資金之方式，籌措資金配合運用。

第一項債務基金資金用途如下：

一、償還未償債務本金。

二、償付前項籌措資金之本金、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三、管理及總務支出。

四、其他有關支出。

債務基金得辦理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所編債務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之支付。

第二項第一款之還本款項，一百零一年度起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七·五編列。

債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報請行政院核定。

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中央及直轄市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得設立債務基金籌措財源，辦理償還到期債務、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之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等財務運作之

還本數機制，即由國庫衡酌年度內收支預算執行狀況，適時將超收收入或歲計賸餘存入該基金，作為債務基金之資金來源，爰修正第四款，並將原款次遞延。

五、預算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已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爰將上述第六項後段文字修正。

親民黨黨團提案：

同第一條之說明，作文字修正。

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二項序文及第一款、第四項序文及第一款除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外，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未修正。

四、為使公債之發行，得在兼顧滿足支應政事之融資調度及債券市場需求下規劃辦理，第五項增訂總預算、特別預算所編列「債務之舉借」得納入債務基金辦理。

五、第六項前段移列至修正條

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另考量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就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訂定已有規範，爰將第六項後段刪除。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第二項序文及第一款、第四項序文及第一款除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外，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第三項未修正。
- 四、為使公債之發行，得在兼顧滿足支應政事之融資調度及債券市場需求下規劃辦理，第五項增訂總預算、特別預算所編列「債務之舉借」得納入債務基金辦理。
- 五、第六項前段移列至修正條

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另考量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就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訂定已有規範，爰將第六項後段刪除。

委員翁重鈞等 16 人提案：

- 一、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得設立債務基

相關業務。

前項債務基金來源如下：

- 一、於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債務之償還。
- 二、收回逾法定期限不再兌付債券之本息。
- 三、債務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入。
- 四、其他有關收入。

債務基金為應債務還本或轉換需要，得在不增加原有債務之前提下，以發行公債、向金融機構舉借、向各特種基金專戶調借資金之方式，籌措資金配合運用。

第一項債務基金用途如下：

- 一、償還未償債務本金。
- 二、償付前項籌措資金之本金、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三、管理及總務支出。

四、其他有關支出。

債務基金得辦理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所編列債務之舉借、債務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之支付。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中央及直轄市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得設立債務基金籌措財源，辦理償還到期債務、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之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等財務運作之相關業務。

前項債務基金來源如下：

一、於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債務之償還。

二、收回逾法定期限不再兌付債券之本息。

三、債務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入。

四、其他有關收入。

債務基金為應債務還本或轉換需要，得在

金。應包括縣（市）。又對未來債務的舉借與還本，需要如債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慎的擬定策略與規劃，以達政府債務平滑化之目標，且隨時可因應市場的狀況來彈性提前償還部分債務，而提升債務基金之孳息或是運用收入，凡此皆須有明確規範。債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設置，以法律定之，以為規範。

二、在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債務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亦屬於債務基金資金之來源，爰將「還本款項」修正為「償還債務」。

三、應建立彈性增撥債務基金還本數機制，即由國庫衡酌年度內收支預算執行狀況，適時將超收收入或歲計賸餘存入該基金，作為債務基金之資金來源。

四、隨債務未償餘額增加，尚餘舉債空間減少，強制還本數增加，則當年度之舉債額度數減少，或需執行實質還

本。其年度有賸餘時，亦應依比率強制還本。

五、為加速還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得視歲入執行狀況（如有超收時），增加年度還本數，並列入當年度決算。

審查會：

一、第一項至第四項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五項內容，「債務基金得辦理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所編列債務之舉借、債務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之支付。」其中「列債務之舉借、」等文字刪除。

不增加原有債務之前提下，以發行公債、向金融機構舉借、向各特種基金專戶調借資金之方式，籌措資金配合運用。

第一項債務基金用途如下：

- 一、償還未償債務本金。
- 二、償付前項籌措資金之本金、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三、管理及總務支出。
- 四、其他有關支出。

債務基金得辦理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所編列債務之舉借、債務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之支付。

委員翁重鈞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得設立債務基金，由債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籌措財源，辦理償還到期債務、提前償還一部或

全部之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等財務運作之相關業務。

前項債務基金資金來源如下：

- 一、在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償還債務。
- 二、收回逾法定期限不再兌付債券之本息。
- 三、債務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入。
- 四、歲計賸餘。
- 五、其他有關收入。

債務基金為應債務還本或轉換需要，得在不增加原有債務之前提下，以發行公債、向金融機構舉借、向各特種基金專戶調借資金之方式，籌措資金配合運用。

第一項債務基金資金用途如下：

- 一、償還未償債務本金。
- 二、償付前項籌措資金

之本金、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三、管理及總務支出。

四、其他有關支出。

債務基金得辦理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所編債務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之支付。

債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為強化債務管理，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縣（市）及鄉（鎮、市）應以其上年度依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至少百分之一·六，編列債務之還本。其以舉債支應部分，應計入第四條第四項規定之每年度舉債額度。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其當年度預算原編列

<p>(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p> <p>第十二條 <u>為強化債務管理，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縣（市）及鄉（鎮、市）應以其上年度依第五條第四項所定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至少百分之一，編列債務之還本。其以舉債支應部分，應計入第五條第七項至第九項規定之每年度舉債額度。</u></p> <p><u>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其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u></p>	<p>第十二條 <u>為強化債務管理，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縣（市）及鄉（鎮、市）應以其上年度依第五條第四項所定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至少百分之一·六，編列債務之還本。其以舉債支應部分，應計入第五條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之每年度舉債額度。</u></p> <p><u>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其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u></p>	<p><u>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u></p> <p>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二條 <u>為強化債務管理，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縣（市）及鄉（鎮、市）應以其上年度依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至少百分之一·六，編列債務之償還。其以舉債支應部分，應計入第五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每年度舉債額度。</u></p> <p><u>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其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u></p> <p>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u>為強化債務管理，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縣（市）及鄉</u></p>	<p>第十條第六項前段 第二項第一款之還本款項，九十一年度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四編列，九十二年度起應以至少百分之五編列。</p>	<p>行政院提案： 一、鑑於現行規範僅中央、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編列強制還本款項，茲為適度降低各級政府債務未償餘額，爰將現行條文第十條第六項前段移列本條第一項，刪除「九十一年度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四編列」規定，並增訂縣（市）及鄉（鎮、市）應每年編列強制還本預算，至其還本基準，考量縣（市）及鄉（鎮、市）債務規模差距頗大，且部分尚無舉債，爰以債務還本年期平均化為原則，劃一以其上年度依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四項所定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至少百分之一·六編列還本款項；並定明強制還本以舉債支應部分，仍應計入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年度舉債計算。</p>
---	---	---	--	--

二、第一項強制還本規定，將隨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依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個別尚餘舉債空間多寡，產生不同之抑制債務效果；如尚餘舉債空間大於第五條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每年舉債額度，應以每年舉債額度先扣減強制還本數，為當年度之舉債額度數；如尚餘舉債空間小於第五條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每年舉債額度，應以尚餘舉債空間扣減強制還本數，始為當年度之舉債額度數，若強制還本數大於尚餘舉債空間，或尚餘舉債空間已為零，則應強制以實質收入還本。綜上，隨債務未償餘額增加，尚餘舉債空間減少，強制還本數增加，則當年度之舉債額度數減少，或需執行實質還本。其年度有賸餘時，亦應依比率強制還本。

三、為加速還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鎮、市）應以其上年度依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至少百分之一·六編列債務之償還。其以舉債支應部分，應計入第五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每年度舉債額度。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其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

）得視歲入執行狀況（如有超收時），增加年度還本數，並列入當年度決算，爰增訂第二項。

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提案：

一、鑑於現行規範僅中央、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編列強制還本款項，茲為適度降低各級政府債務未償餘額，爰將現行條文第十條第六項前段移列本條第一項，刪除「九十一年度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四編列」規定，並增訂縣（市）及鄉（鎮、市）應每年編列強制還本預算，至其還本基準，考量縣（市）及鄉（鎮、市）債務規模差距頗大，且部分尚無舉債，爰以債務還本年期平均化為原則，劃一以其上年度依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至少百分之一·六編列還本款項；並定明強制還本以舉債支應部分，仍應計入年度舉債計算

。

二、第一項強制還本規定，將隨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依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超過一年公共債務個別尚餘舉債空間多寡，產生不同之抑制債務效果；如尚餘舉債空間大於第五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每年舉債額度百分之十五或百分之二十五，應以每年舉債額度百分之十五或百分之二十五先扣減強制還本數，為當年度之舉債額度數；如尚餘舉債空間小於第五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每年舉債額度百分之十五或百分之二十五，應以尚餘舉債空間扣減強制還本數，始為當年度之舉債額度數，甚若強制還本數大於尚餘舉債空間，或尚餘舉債空間已為零，則應強制以實質收入還本。綜上，隨債務未償餘額增加，尚餘舉債空間減少，強制還本數增加，則當年度之舉債額度數

減少，或需執行實質還本。其年度有賸餘時，亦應依比率強制還本。

三、為加速還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得視歲入執行狀況（如有超收時），增加年度還本數，並列入當年度決算，爰增訂第二項。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一、鑑於現行規範僅中央、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編列強制還本款項，茲為適度降低各級政府債務未償餘額，爰將現行條文第十條第六項前段移列本條第一項，刪除「九十一年度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四編列」規定，並增訂縣（市）及鄉（鎮、市）應每年編列強制還本預算，至其還本基準，考量縣（市）及鄉（鎮、市）債務規模差距頗大，且部分尚無舉債，爰以債務還本年期平均化為原則，劃一以其上年度依修正條文第五條

第一項所定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至少百分之一·六編列還本款項；並定明強制還本以舉債支應部分，仍應計入年度舉債計算。

二、第一項強制還本規定，將隨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依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超過一年公共債務個別尚餘舉債空間多寡，產生不同之抑制債務效果；如尚餘舉債空間大於第五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每年舉債額度百分之十五或百分之二十五，應以每年舉債額度百分之十五或百分之二十五先扣減強制還本數，為當年度之舉債額度數；如尚餘舉債空間小於第五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每年舉債額度百分之十五或百分之二十五，應以尚餘舉債空間扣減強制還本數，始為當年度之舉債額度數，甚若強制還本數大於尚餘舉債空間，或尚餘

舉債空間已為零，則應強制以實質收入還本。綜上，隨債務未償餘額增加，尚餘舉債空間減少，強制還本數增加，則當年度之舉債額度數減少，或需執行實質還本。其年度有贖餘時，亦應依比率強制還本。

三、為加速還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得視歲入執行狀況（如有超收時），增加年度還本數，並列入當年度決算，爰增訂第二項。

審查會：

一、第一項除句中「…未償餘額預算數至少百分之一·六，編列債務之還本。其以舉債支應部分，應計入第五條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之每年度舉債額度。」修正為「…未償餘額預算數至少百分之一，編列債務之還本。其以舉債支應部分，應計入第五條第七項至第九項規定之每年度舉債額度。」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

				通過。 二、第二項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第十一條 本法修正公布施行日，各級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超過本法規定之限額者，應於三年內改正。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適用期限已於九十四年二月七日屆滿，爰予刪除。</p> <p>親民黨黨團提案： 本條刪除。</p> <p>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提案：</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適用期限已於九十四年二月七日屆滿，爰予刪除。</p> <p>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適用期限已於九十四年二月七日屆滿，爰予刪除。</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p>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 <u>由行政院定之。但行政院得分別情形定其一部或全部之施行日期。</u>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本法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u>但本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施行日，依修正公布日各級政府公</u>	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本法本次之修正，將影響各級政府之融資預算編列，如依常例於公布日施行</p>

共債務舉借額度或未償餘額符合第六條情形時，如各級政府已向民意機關提出下年度總預算案，下二年度為預算平衡管理施行起始年度；否則，下年度為預算平衡管理施行起始年度。

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在執行上恐與年度預算無法配合。為維護預算秩序，並利相關準備作業，以及考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增訂縣（市）及鄉（鎮、市）強制還本規定，為避免影響施政運作，宜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修法通過併同施行（預計於一百零三年度），爰參考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立法例，定明本法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但行政院得分別情形定其一部或全部之施行日期。

親民黨黨團提案：

- 一、本法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 二、另訂預算平衡管理之施行日。經評估，中央政府和各縣市政府累積之為常公共債務餘額已具必須進行預算平衡管理的急迫性，又渠衡如本法通過後符合第六條及第七條情形之各級政府須立即執行的困難，或總預算案已向民意機關提出，無法及時修正預算案，故

明定不同情形之施行日，使預算平衡管理具適度彈性。

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因本法本次之修正，將影響各級政府之融資預算編列，如依常例於公布日施行，在執行上恐與年度預算無法配合。為維護預算秩序，並利相關準備作業，爰修正本法施行日期，改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因本法本次之修正，將影響各級政府之融資預算編列，如依常例於公布日施行，在執行上恐與年度預算無法配合。為維護預算秩序，並利相關準備作業，爰修正本法施行日期，改由行政院定之。

審查會：

除句末「但行政院得分別情形定其一部或全部之施行日期。」等文字刪除外，其餘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